



RRPG88BZ0119 (.P)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 體育運動願景

研究主持人：林曼蕙
協同主持人：闕月清
研究員：
鄧茂全
王欣華
潘瀅方
黃鳳怡
張翠萍
林琦淵
林桓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序

運動可以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命品質。面對二十一世紀國民生活形態改變、財富增加、教育普及，國民對健康及休閒生活的需求日益迫切，國家體育運動的發展，必須順應時代潮流，採取新的發展策略，才能發揮具體效能。自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掛牌運作以來，不僅用心解決當前存在的一些運動技能與體育風氣積弱的問題，更積極努力為明日的現代化社會奠定全民健康的根基，謀求我國體育建設永續的發展。

為籌劃二十一世紀體育的遠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爰決定著手研擬「體育白皮書」作為未來體育建設的參考。為使體育白皮書之編纂具有厚實之基礎，特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許義雄教授，規劃二十個專案研究，邀請國內各領域的學者專家，從政策發展、組織制度、學校體育、軍中體育、國民健康促進、運動人口參與、競技實力提昇、軟硬體設施開發、人才培育、特殊族群體育、資源應用、體育交流等專題，彙集海內外相關資訊，研議符應民眾需要及國際潮流的體育發展策略，提供適合國情的體育發展指標，以期架構跨世紀的國家體育發展方針。

本報告書是直接受本會委託的專題研究成果，相信藉由本報告書的呈現，將可作為建構跨世紀我國「體育白皮書」的基礎資料，並提供未來政府擬定體育政策、研訂具體行動方案的重要參考。在此要特別感謝參與研究的百餘位專家，在不到半年的時間內戮力以赴，完成艱鉅的研究，在付梓前夕，特綴數語，聊表謝忱。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趙麗雲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摘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瞭解我國的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從民國80年至87年間的發展趨勢，探討內容包括競技、休閒、學術活動的舉辦場次、不同背景的參與人口數、以及在舉辦活動時的經費補助現況。

研究方法：採問卷調查法，問卷分為兩個部份，(一)為「80-87年身心障礙國民參與體育運動成長狀況調查結果」、(二)為「國內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發展現況調查結果」，不足部份輔以電話追蹤調查及實地訪談，俾使調查及資料蒐集更臻完善。

本次問卷共發出755份，其中殘障運動協會發出3份，回收3份，回收率100%；社會福利機構共發出164份，回收118份，回收率72%；一般社會團體共發出416份，回收219份，回收率53%；民間運動團體共發出82份，回收34份，回收率41%；政府相關單位共發出70份，回收34份，回收率41%；特殊學校發出20份，回收15份，回收率75%，所有問卷共回收423份，總回收率為56%。

本研究結果發現：

1. 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的活動次數逐年增加，尤其在民國85年之後快速成長。
2. 在各類障礙的體育運動中，肢體障礙者參與活動的比率最高。
3. 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活動經費，在86年之後急速增加。
4. 推展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的困難點依序為：經費的不足，場地的不足，器材設備不足，運動時所需相關的人力的不足。
5. 推展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的需求依序為：經費補助、專業指導員、無障礙環境、活動的舉辦及政策宣導。

目 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	1
第二節 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發展歷史沿革	2
第三節 國內外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發展現況	11
第四節 發展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重要性	15
第五節 研究目的	21
第六節 研究範圍	21
第七節 研究限制	21
第八節 名詞操作定義	22
第貳章 相關文獻探討	25
第一節 有關身心障礙國民之定義	25
第二節 身心障礙國民的分類與安置型態	26
第參章 研究方法	29
第一節 研究對象	29
第二節 研究工具	30
第三節 資料分析處理	31
第四節 研究流程表	33
第肆章 研究結果	35
第一節 80-87年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成長狀況調查結果分析	35
第二節 國內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活動發展現況分析	50
第伍章 討論與建議	77
第一節 結論	77
第二節 建議	83
參考文獻	88
附錄	95

表 次

表4-1.1 問卷回收率.....	35
表4-1.2 八十至八十七年舉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總次數統計.....	36
表4-1.3 八十至八十七年舉辦各類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次數統計.....	37
表4-1.4 八十至八十七年各障礙類別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次數統計	38
表4-1.5 八十至八十七年國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人口組表狀況.....	39
表4-1.6 八十至八十七年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總活動經費.....	40
表4-1.7 各活動類別舉辦次數場次及比例.....	41
表4-1.8 各障礙類別參與體育運動之次數統計.....	42
表4-1.9 各活動類別之障礙類別參與場次統計.....	43
表4-1.10各類活動舉辦之活動項目.....	44
表4-1.11舉辦各障礙類別之活動項目統計.....	45
表4-1.12各活動類別之參與人數統計.....	46
表4-1.13參與活動之人口組成統計.....	47
表4-1.14參與各活動類別之人口組成統計.....	48
表4-1.15各類活動之活動經費統計.....	49
表4-2.1 問卷回收率.....	50
表4-2.2 舉辦定期活動比率.....	51
表4-2.3 定期身體活動每週安排時數分析.....	52
表4-2.4 定期身體活動之活動內容.....	53
表4-2.5 定期身體活動使用場地之所屬單位.....	54
表4-2.6 定期身體活動之場地需求度.....	55
表4-2.7 定期身體活動之使用器材類別分析.....	56
表4-2.8 定期身體活動之器材需求度.....	57
表4-2.9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舉辦比例.....	58
表4-2.10不定期賽會活動每年平均舉辦次數.....	59
表4-2.11不定期賽會活動之活動內容.....	60
表4-2.12不定期賽會活動使用場地之所屬單位.....	61

表4-2.13定期身體活動參加對象之年齡.....	62
表4-2.14舉辦各障礙類別定期身體活動狀況.....	63
表4-2.15不定期賽會活動之平均參與人數.....	64
表4-2.16不定期賽會活動之平均工作人員人數.....	65
表4-2.17定期身體活動之經費籌措來源.....	66
表4-2.18定期身體活動提供補助之政府單位.....	67
表4-2.19不定期賽會活動之經費籌措來源.....	68
表4-2.20不定期賽會活動提供補助之政府單位.....	69
表4-2.21每次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平均使用經費.....	70
表4-2.22舉辦定期身體活動所遇之困難.....	71
表4-2.23未安排定期身體活動之困難因素.....	72
表4-2.24舉辦不定期運動賽會活動所遇之困難.....	73
表4-2.25未舉辦不定期運動賽會活動之困難因素.....	74
表4-2.26推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需求內容分析.....	75

圖 次

圖4-1.1問卷回收率.....	35
圖4-1.2八十至八十七年舉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總次數成長趨勢....	36
圖4-1.3八十至八十七年舉辦各類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次數成長趨勢....	37
圖4-1.4八十至八十七年各障礙類別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次數成長 趨勢.....	38
圖4-1.5八十至八十七年障礙者教練義工工作人員人次成長.....	39
圖4-1.6八十至八十七年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總活動經費使用趨勢....	40
圖4-1.7(1)各活動類別舉辦次數統計.....	41
圖4-1.7(2)各活動類別舉辦次數比例.....	41
圖4-1.8(1)各障礙類別參與體育運動之次數統計.....	42
圖4-1.8(2)各障礙類別參與體育運動次數比例.....	42
圖4-1.12(1)各活動類別之參與人數統計.....	46
圖4-1.12(2)各活動類別之參與人數比例.....	46
圖4-1.13(1)參與活動之人口組成.....	47
圖4-1.13(2)參與活動之人口組成組成百分比.....	47
圖4-1.15(1)各類活動之活動總經費.....	49
圖4-1.15(2)各類活動之活動經費比例.....	49
圖4-2.1問卷回收率.....	50
圖4-2.2舉辦定期活動比率.....	51
圖4-2.3定期身體活動每週安排時數分析.....	52
圖4-2.4定期身體活動之活動內容比例.....	53
圖4-2.5定期身體活動使用場地之所屬單位比例.....	54
圖4-2.6定期身體活動之場地需求度.....	55
圖4-2.7定期身體活動之使用器材.....	56
圖4-2.8定期身體活動之器材需求度.....	57
圖4-2.9不定期賽會活動之舉辦比例.....	58
圖4-2.10不定期賽會活動每年平均舉辦次數之比例.....	59

圖4-2.11不定期賽會活動之活動內容舉辦比例.....	60
圖4-2.12不定期賽會活動使用場地之所屬單位.....	61
圖4-2.13定期身體活動參加對象之年齡.....	62
圖4-2.14舉辦各障礙類別定期身體活動比例.....	63
圖4-2.15不定期賽會活動之平均參與人數.....	64
圖4-2.16不定期賽會活動之平均工作人員人數.....	65
圖4-2.17定期身體活動之經費籌措來源比例.....	66
圖4-2.18定期身體活動政府單位提供補助比例.....	67
圖4-2.19不定期賽會活動之經費籌措來源比例.....	68
圖4-2.20不定期賽會活動政府單位提供補助之比例.....	69
圖4-2.21每次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平均使用經費.....	70
圖4-2.22舉辦定期身體活動所遇之困難.....	71
圖4-2.23未安排定期身體活動之困難因素.....	72
圖4-2.24舉辦不定期運動賽會活動所遇之困難.....	73
圖4-2.25未舉辦不定期運動賽會活動之困難因素.....	74
圖4-2.26推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內容分析.....	7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環顧我國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已臻先進國家之林，國人對從事健康運動之需求日益殷切，運動權已成為現代基本人權的一部分。近年，國內在「全民運動」之提倡與「週休二日」制度實施的影響所及，民眾對於運動休閒的需求與日俱增，無論是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都經常不遺餘力地辦理、推廣各類體育活動，廣邀社會大眾加入運動的行列，期能達到「增進運動風氣，全民身心健康」之目的，促使「全民運動」的境界早日達成。

然而，其中舉辦的諸多體育活動皆以一般人口為對象所設計，鮮少顧及同樣對體育運動擁有需求的特殊族群。但是，特殊人口的權益是不容忽視的，據省（市）政府社會局處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八十六年底，台灣地區的身心障礙人口已達500,138人，佔同期人口總數21,742,815人的2.3%，亦即在每一百人中就有2.3人為身心障礙者，他們也與一般人同樣擁有休閒運動的需求和參與運動的權利，所以政府在推廣全民運動時，實有必要將此族群考慮在內，庶幾才能真正落實「全民運動」的意義。

十八世紀，英國醫師傅勒（S. Fuller, 1704）著「醫療體操」乙書，為特殊體育發展與應用最早的著作；而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參戰受傷官兵的治療，開啟了復健醫學技術的急速發展；七〇年代，教育思潮的興起，更激發了歐美特殊教育的蓬勃推展；近年，由於「用進廢退」觀念的影響，世人更相信運動對身心障礙者發展的意義，特殊體育不但廣受重視，業已成為特殊教育中不可或缺的部份。

在國內，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實施特殊體育課程」，開始了我國特殊體育的發展。在二十餘年的推動發展過程中，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曾遴派人員赴日本修習特殊體育，辦理各項研習以培育師資。特殊體育在教育部積極的推動下，於八十一年九月頒訂「發展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八十四年一月頒訂「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均把推廣特殊體育列為計畫內容；於八十四年十二月發表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更把「加強特殊體育，增進身心健康」列為當前重要課題；八十六年七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之後對體育運動的推廣成效亦有目共睹。

目前，國內有數萬名身心障礙學生亟需接受特殊體育的訓練，以增進生活樂趣，改善身體適能，滿足尊嚴的維護與個體的需求。此外，國內也有二千餘個身心障礙相關的機構和民間組織，若能由政府從旁協助、指導或鼓勵這些機構、團體舉辦各項特殊體育活動，預計將更可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惟，在推廣特殊體育的同時，如能確實掌握國內機關和民間團體既有之活動推展狀況、辦理情形以及過去有關特殊體育活動參人口之總數和需求，將能更有助於運動資源之分配與未來推展政策、方向之參考。

本計畫期望藉由實際的調查以進一步對台灣地區各政府機關及民間身心障礙組織團體在過去曾舉辦的特殊體育活動次數、參加人數、年齡分佈及經費來源、阻礙因素等項度，實施一通盤性的瞭解，並掌握國內身心障礙人口的運動休閒狀況，俾能深入探討我國特殊體育發展問題之本源，據以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法以協助決策機關作為我國特殊體育未來發展藍圖及整體政策制定的參考。

第二節 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發展歷史沿革

一、前言

期使身心障礙國民得以充分發展的理念，已然成為當前社會福利政策的主軸。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明訂人民擁有接受教育的義務與權利，在第一五七條與本國教育宗旨更揭橥教育文化

包含有發展國民健全體格及生活智能之目標；在過去的傳統，對於身心障礙國民常著重補救其既有的缺陷、強調對之實施以補償性的教育，但事實上，只見其短而不見其長的服務措施是容易發生偏頗的，而且，更無助於令身心障礙國民在日常生活中獲得真正的適性發展。

近來，由於政府的積極推展使得國內的特殊教育推廣處於蓬勃發展的階段，與身心障礙國民有關的政策、制度與法規皆日臻完備，惟，相關之體育活動卻處於發軔時期，致使無法在更多的機會中增加身心障礙國民的適應能力，妨礙了回歸主流信心的培養以及特殊體育與全民運動的勃發普及。

然因應當前身心障礙國民參與體育運動加強發展之世界潮流及配合國內諸項重大建設發展計畫，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的權利及體育活動對其體能發展之正面、積極的功能及意義也普受重視，特殊體育之推廣不再侷限於學校教育，各階層之社會團體也顯得迫切需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加速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之發展，謀求特殊人口體育活動措施質與量的提昇，乃於民國八十八年研擬「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白皮書」，本調查研究乃承該專案，從體育實施之觀點、運用普查方式，對國內各級團體所承辦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做一深入瞭解，以作為未來我國中長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推廣與實施之參照依據。

二、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定義

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定義乃是一門綜合科學，透過科際整合之效，結合特殊教育、醫學、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併同體育範疇中生理、心理、力學、教學、運動學習等學術領域而形成，其發展主要是針對身心障礙國民在體育運動方面的特殊需求而提供一些合理、完整的學習計畫（Arnheim, 1985；Auxter, 1993；Clarke, 1978；Winnick, 1990）。在本領域中，茲以相關既有名詞與活動（Jansma & French, 1994），分述如下：

一、醫療體操（Medical gymnastics）：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發源於歐陸，後傳至美國、加拿大等國家，乃設計體操，實施以治療各種病症（陳在頤，民71）。

二、矯正（Corrective）、治療（Remedial）及復健（Rehabilitative）體育：

主要透過各種體操或特殊活動，以改善身心障礙者的姿勢，並使恢復功能及身體機制（Jansma，1994；Dunn & Fait，1989），運動的本質是治療或復健。

三、預防體育（Preventive physical education）：

透過縝密計畫的體操和身體活動，用以預防各種疾病的發生或預防疾病的惡化。

四、修正（Modified）和限制（Limited）體育：

對原有的體育活動從事修正（Jansma，1994），並儘可能安排適合身心障礙者運動的環境，使其有機會能安全、成功、滿足的參與體育活動。

五、整型體育（Orthopedic physical education）：

主要實施對象是肌肉骨骼系統有障礙或姿勢身體結構不良者，透過適當設計的方案來從事調整。

六、知覺運動或感官運動（Perceptual motor or Sensory motor）：

運用透過設計的轉銜活動（Transfer activities）、言語技能以加強身心障礙者的感覺能力，並正確的評估他們的世界（陳在頤，民71）。

七、發展體育（Developmental physical education）：

強調發展大肌肉運動能力和身體適應能力，以提昇身心障礙者的運動能力（Dunn & Fait，1989），使他們運動能力可以到達或接近同儕的水準（Jansma，1994），活動計畫的目的在改善身體的結構或功能。

八、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上述名詞與活動實各具特色，然內容又有交錯重疊的複雜之處，為求統一正名，美國健康體育及運動休閒協會（American Alliance for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轄下

的健康教育委員會便於一九七四年將「適應體育」訂定如下定義：「適應體育是一種具變化性且能發展體能的活動、遊戲、運動、韻律計畫；它能適合身心障礙者的興趣、能力和限制；而身心障礙者是指那些無法安全及成功地參與一般體育計畫中毫無限制之劇烈活動的學習者。」其後，美國就以「適應體育」為特殊體育名詞的統稱（陳在頤，民71）。

Dunn & Fait (1989) 認為「適應體育」應該讓人感覺合宜，至少在當前融合的趨勢中避免使用某些字眼，而引發不必要的限制和拒絕。不過他們認為應用「特殊體育」的名稱更好，因為能對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好的保護功能，且能獲得眾人較為廣泛的接受。

總合以上不同的名詞，雖然名稱各異，內容實則大致相同。但意涵主要在於積極地以體育的實施而加強健康部位的運用，遠異於醫療復健改善已殘或將缺部位狀況的目的。而在推動國內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方面，「特殊體育」與「適應體育」的概念有其近似之處，但以方便推廣、回歸主流與人權觀念之故，本研究仍運用「適應體育」一詞。

三、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沿革

與美國等先進國家相較，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發展時年甚晚，與特殊教育概念的推動實施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最初起於民國六十三年中華民國傷殘育樂協會的成立，同年，台灣省政府辦理第一屆仁愛運動會，邀請肢體殘障同胞與會，是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集會的濫觴；民國六十三年台灣省教育廳所推動的「國中肢體殘障學童體育實施方案實驗研究」，由北縣永和國中、彰化二林國中、屏東潮州國中為實驗學校。此方案的實施對象為肢體障礙學生。三校利用體育課集合肢障學生，並按男、女及輕、中、重度分組授課，教學內容包括：矯正體操、簡單球類遊戲、娛樂性休閒活動、輪椅上各項運動、游泳、飛盤及各項日常生活適應能力訓練等。教材教法儘量適應個體個別差異，並使

課程趣味化、社會競賽方式等，以提高障礙學生的興趣（陳在頤，民71）。

該實驗結果顯示肢障學生於參加特殊體育特別班初期，部份有畏縮、自卑、害怕等心理障礙，而在長期參與體育活動後即有顯著改善，學習興趣提高，樂於參與活動，情緒穩定，自我照顧能力也大為增加。這些現象證明特殊體育在現行教育體制下有必然性及建設性的正面功能（朱敏進，民75）。此方案經兩年實施後，成效卓著，教育部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將該方案修訂為「國民（初級）中學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並於民國六十六年正式公佈實施。當時許多學校紛紛成立「體育特別班」（陳在頤，民71），不過有否真正照顧到這些身心障礙學生就不得而知了。而民國六十六年首屆台灣區殘障自強運動會在高雄舉辦，選手來自社會各階層的身心障礙國民，為國內首次各類型身心障礙者運動的綜合集會，其後，又更名為台灣區身心障礙國民自強運動會，民國八十三年高雄市承辦第一屆殘障國民運動會，沿辦迄今亦為深具意義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集會。

如今，當初的體育特別班因經費、人事及其他條件的限制，大都沒有繼續辦理。而國內特殊體育教學的現況，於國小、國中都是由特殊班教師（導師或科任教師）擔任，除了實施回歸主流的學校的學生會在特殊班老師協助下回歸到普通班去上體育課外，其餘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在任課教師缺乏特殊體育知能的窘況下，大部份仍屬空白。不過，此一問題已獲得教育部的重視，並著手規劃、推展國內身心障礙者的體育教學。民間人士且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中華民國殘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除積極進行殘障者體育活動推廣及人才培訓的工作外，亦重視特殊選手之訓練與傷害防護。為我國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發展史豎立起里程碑。其後，各級單位亦陸續成立相關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組織，例如中華奧會下轄特殊運動委員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也成立特殊體育運動委員會；在各縣市的體育會更成了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委員會致力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

推展。

近年來由於受教機會均等的日受強調，特殊體育也頗獲重視。教育部除補助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辦理、參加各項國際殘障運動競賽及推廣殘障運動外，有鑑於各級學校對特殊體育教學的迫切需求，該部乃自民國八十四年度起，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研訂「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為期四年；至八十六年六月為止，已完成或正進行之工作，計有：1.成立特殊體育法規研修小組，研修「特殊體育證照制度」等相關法規；2.辦理國內各項特殊體育研習會十五場，有一千四百名以上教師參與研習後回校推廣；3.對國內各級學校進行教學設備等方面的調查；4.編寫智障、聽障、視障、肢障等四大類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體育教學指引及評量手冊等，均對國內特殊體育的推動有相當的貢獻。

當前，除學校內適應體育活動為教育部體育司統籌辦理外，我國的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概由八十六年七月正式成立運作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負責推展；為表示對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之重視，該會下轄「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委員會」，聘邀各界學者專家及相關殘障福利團體、人士為主體，廣泛為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提出相關需求及活動設計，正為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邁步前行。

參、從立法觀點看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發展：

綜觀美國及國內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推動，1976年美國94-142公法的通過與該法令的徹底執行，不僅讓該國的特殊教育跨出一大步，更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有了正面的改善。反觀國內，自民國七十三年通過特殊教育法到現在，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在近幾年才昌盛起來，顯示法令與實務的配合仍待加強。另，一般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接納態度，也關係著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推動的前景；未來，國內要落實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仍得由凝聚全民的共識著手，結合社會群體的力量，方能冀望臻於先進國家的水準。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一、我國身心障礙國民之相關法律：

(一)國民教育法(民68)第14條：

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障礙、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的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

(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86；原為殘障福利法，民79修訂)第36條：

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畫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三)特殊教育法(民86修正)：

1.第一條：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的潛能，培養健全的人格，增進服務社會的能力，特制訂本法。

2.第五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

3.第十五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

4.第二十二條：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

5.第二十四條：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四)國民教育階段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民85)之中的休閒教育領域(科)課程綱要：

1.休閒教育領域又分育樂活動、藝術活動、休閒活動。育樂活動又分體育、康樂活動、美勞；休閒活動：休閒態度與休閒技能。

2.國中階段休閒教育領域安排時間：各年級270-360分/週，體

育教學內容：體操、球類、田徑、舞蹈、民俗。

(五)啟聰學校(班)課程綱要(民77a)：

各年級每週兩節體育課，100分鐘。體育包括於「藝能學科」之下。

(六)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民77b)：

各年級每週兩節課，100分鐘。有分輕度、重度的課程設計。

(七)啟明學校(班)課程綱要(民77c)：

各年級每週兩節課，100分鐘/週。早操或課間操每日至少實施15分鐘。課外運動每週至少120分鐘，在團體活動中實施。

(八)啟仁學校(班)課程綱要(民77d)：

各年級每週兩節課，100分鐘/週。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實施。

(九)國民中學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民66)實施原則：

- 1.包括編班(15人為一班，對象為肢體殘障、智能不足或病患傷殘等)、人員(受過專業體育教師擔任教學，並協調當地復健醫療機構協助)、經費(自各校體育經費中編列)、設備(自行充實設備，並指定適當場所，專供特別班使用)。
- 2.行政組織：由校長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如各處室主任、體衛組長、復健醫師、體育教師、校醫及家長代表組成體育特別班研究會，定期集會研討，並擬定實施計畫。
- 3.教材總類及要項：分體能活動、球類活動、遊戲活動、韻律活動、水上活動、醫療體操活動。

(十)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民75)第十一條：

身體殘障或經醫師證明生理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宜另成立體育特別班，其體育成績之考察，另按授課內容訂定測驗項目和評量標準辦理。

(十一)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民72)第四條實施方法：

- 1.與其它方面之聯繫之四：殘疾學生，未能隨班上課時，應成

立體育特別班，授與適當之體育活動。

- 2.高級中學選修科目水上運動標準(民72)第三條實施方法：與其它方面之聯繫之二：殘障同學應設立特別班分開教學。
- 3.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舞蹈課程標準(民72)第三條實施方法：與其它方面之聯繫之四：殘疾學生，可另選擇較適合技術，成立特別班授課。
- 4.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自衛活動課程標準(民72)第三條實施方法：與其它方面之聯繫之四：殘疾學生，可另選擇較適合技術，成立特別班授課。

(十二)我國其它有助於推動特殊體育重要依據

-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教育部，民81)第十一項推展特殊體育與殘障運動：
 - (1)成立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推行委員會
 - (2)培訓特殊體育師資及殘障運動教練
 - (3)改善無障礙運動環境
 - (4)舉辦各項殘障運動競賽活動
 - (5)舉辦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
 - (6)培訓優秀之殘障運動員參與國際競賽
 - (7)獎勵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有功人員
- 2.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教育部，民84a)議題六--身心障礙學生潛能發展題綱一「加強推展殘障體育運動，促進全民運動之推展」：
 - (1)研定法規
 - (2)輔導民間殘障運動組織
 - (3)加強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行政組織功能
 - (4)培訓特殊體育師資及運動教練
 - (5)加強殘障體育運動課程與教材之研究
 - (6)改善無障礙運動環境
 - (7)舉辦各項殘障運動競賽活動
 - (8)舉辦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

- (9) 培訓優秀之殘障運動員參與國際競賽
 - (10) 獎勵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有功人員
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教育部，民84b)第七項加強特殊體育，增進身心健康：
- (1) 研修法規，建立特殊體育制度
 - (2) 建置資訊，掌握特殊體育訊息
 - (3) 健全組織，發揮特殊體育功能
 - (4) 改進教學，落實特殊體育功效
 - (5) 研編教材，充實特殊體育教學資源
 - (6) 培訓師資，提昇特殊體育師資素質
 - (7) 改善設施，提供特殊體育適性環境
 - (8) 發展學術，提高特殊體育專業素養
 - (9) 推展活動，增加學生活動機會
 - (10) 培訓選手，激發學生運動潛能

第三節 國內外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發展現況

一、前言

探諸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發展的源流，距十九世紀末「醫療體操」的發軔，至今也有百餘年的歷史，尤因現代人權的更受重視與晚近特殊教育的蓬勃發展，加上工商業社會中休閒運動觀念的闡揚，肇使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的發展更有長足的進步。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目前在世界上各先進國家，已不僅被視為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廣而且被認為是尊重身心障礙者運動與參賽權利的具體事實。此類運動在初創時，並不如其他一般單項運動順利，不但直接受到政府機構決策方針的影響，更遭遇到裁員拮据、以及政治干擾的窘況，但歷史的推演終究與人類社會的演進推展相符，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益受重視是無可抵禦的世界潮流。

二、國外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的發展

1880年代Sargent根據瑞典Ling氏發展的醫療體操，首先於美國哈佛大學開設「矯正體育學」，其目標在於協助病理上有缺點的人士實施矯正。其後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止，特殊體育的目的限於矯正不良的姿勢習慣和改良身體健康狀況。

後來，由於美國於1916年爆發小兒麻痺症流行，加上戰後受傷回國的軍人數激增；在對小兒麻痺患者及住院士兵進行物理治療成功後，運用矯正體操來治療身心障礙學生的想法油然而生。不久，美國很多學校均成立體育班以收容沒有參加正規體育班的學生。此時，矯正體育主要是針對需要改良姿勢和身段的學生而實施；不過，亦有若干學校在正規體育課程中實施矯正體操。

爾後，體育學家認為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了一些變通過的遊戲和運動，便在日後可與正常學生一起上體育課。在1940年間，美國某些大學對身心障礙學生所實施的體育有著基本上的轉變：人們認為遊戲的價值就是一種教育工具，可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的、心理的和生長發育的發展。體育課除了徒手操、體操及矯正體操外，再加上變通過的遊戲、球類及韻律活動以針對學生的個別需要。其後多年實施的教學效果良好，為後來的「適應體育」奠定了良好基礎。

雖然第二次世界之前，各國就存有傑出之殘障選手及特殊運動組織存在，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特殊競賽運動開始因戰役中脊椎損傷的退役軍人之投入體育運動而有組織性的發展；1949年Illinois州也開始出現輪椅籃球競賽；另，甘乃迪於1968年在美國創立特殊奧運會，並於1985年開始爭辦冬季特殊奧運會。自此，美國政府開始重視發展體育，促進了今日體育蓬勃發展的榮景，也連帶推動了身心障礙者的體育的落實與今日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的現況。

迄於1976年，美國國會通過了殘障兒童教育法(即94-142公法)的立法程序，該法案成為身心障礙者教育發展劃時代的里程碑(Jansma & French, 1994)。法案中規定對障礙兒童之學習應

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及設計符合其個別能力的課程內容，以符合其真正需求。此外，反標記、反隔離、推崇人權的精神亦逐漸深入人心，進而也融入了身心障礙者的體育教學(引自陳在頤，民71；Amheim，1985；Auxter，1993；Clarke，1978；Dunn，1989，1997；Fait，1978；Jansma，1994；Winnick，1990)。

在英國方面，戰後身心國民體育運動的發展，歸功於Ludwig Guttman在1948年引進以射箭活動作為受傷退伍軍人的治療方法。1952年，Guttman並辦理英國、荷蘭殘障選手的第一屆國際殘障箭術比賽，此後又陸續接受其他國家選手及擴充比賽項目人數，1956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此一運動賽會。及於1960年，該會與美國國家輪椅運動協會合併在該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所在地羅馬舉行世界特殊運動競賽，1964年起伴隨四年一次的夏季奧運會之後在夏季奧運城舉辦，並於1976年起開辦冬季殘障奧運會。

自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依照國際奧林匹克規則促進國際間特殊運動的結合以來，漸而聯繫起泛美、歐洲、遠東以及南太平洋等區域性殘障運動組織，促辦其他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競賽的舉行，所能參與的身心障礙人士與類別也愈來愈多，接受的企業捐款與義工協助也迅速增加，漸漸成為國際間大規模的運動盛事，所能引起國際視聽影響力也愈來愈不能忽視。

三、美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相關法律

綜觀我國與美國有關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推動的法規或規劃，基本上都在為身心障礙者謀福利，爭取各項機會均等，在政策上都顯示了對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重視。

美國特殊體育能有良好的發展，究其原因，乃由於數項法案的依據(教育部，民84；Claudine，1993)，茲簡介如下：

一、1973年公布之93-112公法：

此法案強調所有公共建築必須依照無障礙環境理念而設計；所有身心障礙國民不會因為本身的缺陷，而被摒除在義務教育之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外；學校應發揮具彈性與適切之教育功能；身心障礙國民的免於被隔離，並且可以和同儕一同接受教育；改善評量程序及方法，以避免不當分級的影響；建立父母或監護人之保護觀念，使其了解本身具有反對子女受不當評量與分級的權利；州政府及地方教育單位有「找出需要輔導的兒童」的責任。

二、1975年公布之94-142公法(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法案中重申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提供無障礙學習及適當的教育環境，建議延長學齡自三歲至二十一歲，組成專家小組發展個別化教學計畫(IEP)，在學習能力診斷及輔導計畫過程中，再次加強父母及監護人宣導應有的權利和法律保障，州政府和地方教育單位必須協助配合辦理。

三、1978年公布之95-606公法(The Amateur Sports Act)：

此法案目的在解決美國大專運動總會與業餘運動聯盟間主導權之爭；指派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統整全美業餘運動事務，包括殘障運動在內；成立委員會，為殘障運動員提供服務。

四、1990年公布之101-336公法：

法案延伸P.L.93-112(504)精神，並使法令涵蓋私人機構；所有商店、餐廳、運動設施及運輸交通系統皆應提供無障礙設施；對殘障者不能因身體上的殘障而有工作上的歧視。

四、結語

在先進國家中的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發展，無論在於理論或實際的領域都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值得我國以為效法、學習的長處。

由國際特殊奧會殘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每四年一次的舉辦，加上期間各區域性組織舉辦所屬性質類似之活動，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因建立與該年全國運動會同時在一地舉辦的慣例，且提昇特殊運動組織層級以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事宜，並落實國內推廣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工作。

此外，我國應擴大加強與國際間身心障礙運動組織的合作。輔導政府及民間身心障礙相關團體機構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組織會議，瞭解世界各國身心障礙運動組織的運動與發展，並熟知各項運動比賽之事項與規則，方能與國際間同步競爭，及早發覺優秀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並提高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實力。

第四節 發展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重要性

一、前言

在富裕社會、資訊社會、開放社會來臨之後，世界上進步的國家紛紛邁向學習社會，建立學習社會是教育的願景，也是社會發展的理想，其目的在求個人自由而有尊嚴的成長，社會多元而有序的進步；學習的渴求不僅是社會的產物，同時也是引導社會發展方向的必要遠景。晚近，健康及整體適能的觀念越來越受重視，「健康」一詞代表個人在心理、生理、情緒、社交、知能和精神各方面皆有和諧的發展，因而如態度、信念、自尊、自我滿足、趣味化的心理或社會層面的問題亦在體育與體適能的領域中受到重視。

以八〇年代的美國為例，只有20% 的成年人達到美國運動醫學會的運動指導建議量，另外約40% 的成年人僅達較低的運動頻率或強度，有約四成的人從事的是多半時間沒有身體活動的靜性休閒。然而，一般的身心障礙者因受本身條件的限制，運動量遠少於正常人，所以應該設法增加以靜態生活為主之身心障礙者的身體活動方式以改善其體適能，故而發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重要性已不言可喻。

二、發展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目的與功能

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目的與功能是以體育的手段，透過

精心設計的課程，依學生獨特的學習需要，經由其學習過程幫助身心障礙國民在生理上、心理上、情緒上和社會溝通等方面有良好的發展；最主要在藉不同方式的身體活動，令身心障礙者得以習得足能在生活中獨立自主的能力。茲提出有關學者論述如下：

壹、國內方面：

一、楊忠和(民74)認為以目標而言，提供給身心障礙國民的特殊體育應包含：

- (一)使身心障礙國民得到參與各種運動比賽學習機會。
- (二)期望身心障礙國民的體適能及動作技能得到最大的發展。
- (三)使能強身心障礙國民身體動作的發展，進而幫助其在日常生活中，身體活動更方便與安全。

一、林曼蕙(民86)提出身心障礙者參與適應體育活動的功能包含：

- (一)讓身心障礙者瞭解自身的限制所在。
- (二)讓身心障礙者克服自身的障礙部份。
- (三)訓練身心障礙者身體動作及認知、理解能力的發展。
- (四)培養身心障礙者適時、適度控制力量的能力。
- (五)讓身心障礙者學習技能的發展及認識安全的重要性。

貳、國外方面：

一、Nancy(1989)認為身心障礙者參加體育運動的目的及功能如下：

- (一)增加體適能。
- (二)發展基本運動和球類技巧的能力。
- (三)增加對自己個人限制的瞭解。
- (四)發展自我價值。
- (五)提昇對體育活動的知識和欣賞。
- (六)提昇生活與休閒活動品質。
- (七)增加和同儕互動的機會和經驗。

二、美國德州教育局(1978)陳述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目的為：

- (一)發展、改善健康和體適能。
- (二)改善動作技巧。

- (三) 改善與人社會互動。
 - (四) 發展自我瞭解和有正確的社會價值及態度。
 - (五) 發展特殊的知識和舞蹈、球類的欣賞。
 - (六) 助成遊戲概念的欣賞和休閒時間的利用。
- 三、David在一九九五年特殊體育教師專題研討會中，揭露特殊體育的目的有下列七項(教育部，民84)：
- (一) 了解自身的限制所在。
 - (二) 動作的發展。
 - (三) 克服自身殘障的部份。
 - (四) 技能的發展及認識安全的重要。
 - (五) 學習如何放鬆。
 - (六) 能力的發展。
 - (七) 欣賞能力與理解能力的發展。
- 綜合上述，實施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目的與功能，可分為認知、情意、技能三方面：
- (一) 認知方面：增加運動技能發展、自我了解、了解自身的限制及安全的重要。
 - (二) 情意方面：讓身心障礙者會去欣賞運動、重視自我之價值與對運動有正確的態度。
 - (三) 技能方面：克服自身的障礙、善用休閒時間、學習如何放鬆等。

此外，體育運動的實施應能達於促進身心障礙國民的身體、動作及體適能發展之境界，並提供與他人互動的機會跟經驗，協助其由體育活動的參與過程中，奠定參與社會活動的基礎。

三、發展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的重要

當前我國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已臻先進國家之林，國人對從事健康運動之需求與日俱增，運動權已成為現代基本人權的一部分。身心障礙族群常是適應能力低下的一群，也是在人口比例中佔相當多數量的「少數族群」，根據內政部八十七年九月的資料

顯示，國內列案的身心障礙人口以達五十六萬餘人，這些所謂人口數量多的少數族群的人口成長已接近主要族群了。因此，身心障礙國民對於身體活動與體適能運動的需求和參與的權利已成為當今教育界不容忽視的潮流，加上「用進廢退」觀念的影響，世人更相信體育運動對身心障礙國民發展的意義。

1. 身心障礙國民之健康體適能狀況

身心障礙國民在從事身體活動與體適能運動時，為要運用有效的運動計劃，便要先對各類障礙以及對運動或體能訓練的知能有所了解，茲以障礙分類，說明身心障礙國民之健康體適能狀況：

1) 在智能障礙者之健康體適能方面：

智障者由於缺乏訓練、活動意願低、父母不鼓勵、挫折容忍力低及協調能力差等因素，造成該一族群人口的體適能水準普遍低落，進而引發所謂的二度傷害。所以智能障礙者比一般人更需要體適能的訓練。

此外，心肺功能和體重控制對智障者而言是最需要的體能。依其障礙程度來設計體能訓練計劃，對於重度智障者，若能提供遊戲與運動技巧的訓練，適量的肢體動作亦能改善其心肺功能。

2) 在感官障礙者(視障、聽障)之健康體適能方面：

視覺障礙者之動作移動能力與一般人相近；但根據研究結果顯示，視障學生的健康體適能各項目的水準都會低於正常的同儕學生。由於視覺喪失會導致一些活動的限制(移動較沒有效率或消耗較多能量)，所以在訓練視障者時面臨的問題是在訓練時需要指導者在旁給予肢體的協助，特別是移動性的動作，可能會比較困難，然而也能由訓練中提供其較好的有氧適能和心肺功能。此外，適當的體能訓練不但有助於體能的增加，也可以改善視覺障礙者空間的定向，以利於其生活的獨立。

而聽覺障礙者常因失聰有平衡感較差的情形，所以以身

體活動來改善聽障者的平衡感適可行的。例如以身體活動、運動來提供感覺回饋，增進其視覺、動覺和身體感受的程度。

3)在肢體障礙者(脊柱損傷、肢障、腦性麻痺)之健康體適能方面：

報告顯示，脊柱傷者的健康體適能與一般人的差距較大。在美國，學齡七歲到十七歲之間脊柱損傷學生的健康體適能會隨年齡增加而每況愈下。主因在於特殊體育教師沒有給予適當的訓練活動，使他們活動時間與範圍都不充足，致使其健康體適能低落的結果。

如與正常學生比較，腦性麻痺學生的健康體適能，經常遠遠落後。在對腦性麻痺者實施健康體適能訓練時，常會遇到「如何去改善他們的柔軟度以及擴大他們的活動範圍(Range of Motion)」的問題。腦性麻痺者的肌肉常會限制他們的活動範圍，但多數的腦性麻痺者的身體組成或脂肪百分比卻不必然比正常學生差，而且幾乎沒有過於肥胖的腦性麻痺患者。

2.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發展之重要：

由以上身心障礙國民之健康體適能狀況，吾人可知：在公共衛生領域中，身心障礙國民的健康狀況會造成一個國家最嚴重的健康問題。若能夠經常以身體活動的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心理上或生理上的協助與輔導，應能得致意想不到的效果。以美國為例，每年花費二千億美金在人民的醫療費用上，而其中的三分之一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健康狀況的醫療費用。這些費用並非花在照顧身心障礙者殘障的部位，而是花在處理因缺乏運動所引起如高血壓、心肺功能失常、肥胖……等之二度或三度傷害上。

此外，身心障礙國民也需要具備適當的能力與活力來執行與完成日常生活中基本的生理活動；也就是說特殊族群也需要擁有儘量減少或延緩運動不足症狀出現的能力與特質。

身心障礙者不能因為身體上的缺陷而不從事身體活動，因而導致由於缺乏運動所造成的二度傷害，會進一步引起疾病或失能等健康狀況更差的問題。例如，智能障礙者由於缺乏運動而引起肥胖症、心肺功能不佳等二度傷害。

運動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個人的健康水準，對身心障礙國民而言，運動並不是以延長他們的生命為主要目的，而是要藉之以提昇身心障礙者的健康與生活品質，健健康康的活著。個人必須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否則容易引發一些疾病及失能的狀況。即使身體上有所不便或失能亦應盡量活動，以保持身體應有的基本體力。

雖然，身心障礙國民因個別障礙情形或健康狀況，較之一般人需要以更多的時間及精力來改善體適能，若能運用生態學(ecological approach)的方式來改善身心障礙者的體適能，並強調個人生活方式(lifestyle)之改變，以及相關人員如父母兄姐、學校、醫療、社工人員等和整個環境的配合來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應能促使特殊族群適應日常生活與社會生活。

因此，透過體育界與醫學界、特殊教育界力量的結合，經由對當前身心障礙國民對身體活動與體適能活動需求問題的省思，及前瞻新世紀發展之趨勢，期使建構現代化特殊體育的體制、培育專業化的優秀特殊族群專業體適能指導人員，成為運用多元化的體育運動內容，適應化的體育環境，科技化的特殊體育設施，生活化的課程內容，成為提昇國內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水準的礎石。

第五節 研究目標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探討我國80-87年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發展趨勢與現況，以做為日後推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依據。並針對現況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針，以促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蓬勃發展。其具體目標如下：

- 一、瞭解我國80-87年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活動舉辦趨勢。
- 二、瞭解我國80-87年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活動內容及趨勢。
- 三、瞭解我國80-87年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參與人口及趨勢。
- 四、瞭解我國80-87年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經費補助及使用狀況。
- 五、瞭解我國80-87年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推展之實際困難及需求。
- 六、藉由一~五之分析，提供未來推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具體建議。

第六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民國80年至87年國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相關之國內、國際活動的活動場次、活動內容、活動人口、活動經費為研究範圍。

第七節 研究限制

1. 本研究之對象資料來源是以87年6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出版之「台灣地區特殊教育暨殘障福利機構簡介」及內政部87年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名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年「體育運動團體名冊」以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www.spc.ntnu.edu.tw)為依據，其間有機構團體遷徙或地址錯誤無法投遞部份，為本研究之限制。
2. 本研究是以登記有案之機構團體為對象發放問卷，對於未登記之機構團體無法進行問卷調查，為本研究之限制。

3. 國內機構團體對於資料之保存、建檔制度多未建立，活動資料多所缺漏，甚至未曾保存建檔，致使本研究活動資料之收集困難重重，完整性不足，為本研究之限制。

第八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1. 定期身體活動：在本研究中是指機構或協會團體針對其收容對象或會員固定實施之體育運動相關課程或活動。
2. 不定期賽會活動：在本研究中是指機構或協會團體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舉辦之競賽或休閒活動。
3. 競技運動：在本研究中是指有競賽排名之身心障礙者賽會活動，如省長盃盲人棒球錦標賽、輪椅籃球賽、槌球錦標賽、殘障游泳賽等競賽活動，其項目包括籃球、棒球、門球、桌球、網球、羽球、保齡球、田徑、游泳、地板滾球、草地滾球、柔道、射箭、射擊、舉重、健力、地板曲棍球、馬拉松、飛盤、舞蹈、健行、槌球、趣味競賽、拔河、高爾夫、自由車、撞球、雪鞋。
4. 休閒運動：在本研究中是指沒有競賽排名之身心障礙者身體活動。如身心障礙者健行活動、運動夏令營、身心障礙體適親子活動等，其項目包括籃球、棒球、桌球、網球、羽球、保齡球、田徑、游泳、體操、柔道、射箭、健力、輪鞋溜冰、地板曲棍球、馬拉松、滑冰、舞蹈、登山、健行、槌球、趣味競賽、拔河、體能訓練、自由車、撞球。
5. 學術活動：在本研究中是指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如殘障體位分級研討會、盲胞教學聯誼活動等，其項目包括籃球、門球、桌球、網球、羽球、田徑、游泳、柔道、射箭、射擊、健力、飛盤、健行、趣味競賽。
6. 活動類別：在本研究中將身心障礙活動類別分成競技運動、休閒運動、學術活動3類。
7. 障礙類別：在本研究中將身心障礙類別分成智障、聽障、視障、肢

障、其他等5類。而其他類包含精神障礙、病弱。

8. 活動項目：本研究中的活動項目是指80-87年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舉辦項目，包括其項目包括籃球、棒球、門球、桌球、網球、羽球、保齡球、田徑、游泳、地板滾球、草地滾球、體操、柔道、射箭、射擊、舉重、健力、輪鞋溜冰、地板曲棍球、馬拉松、滑冰、飛盤、舞蹈、登山、健行、槌球、趣味競賽、拔河、高爾夫、體能訓練、自由車、撞球、雪鞋。
9. 人口組成：在本研究中是指80-87年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障礙者、教練、家長、義工、工作人員、觀眾之人數。
10. 活動內容：在本研究中，不定期賽會之活動內容分成綜合運動會、球類競賽、游泳比賽、趣味競賽、舞蹈表演、登山活動、其他；定期身體活動之活動內容分成球類活動、休閒活動、體能活動、田徑、體操或墊上運動、游泳、韻律活動、感覺統合遊戲、其他。
11. 活動場地：在本研究中是指各單位舉辦活動時所使用之場地，包括機構本身之活動場地、社區之活動場地、學校之活動場地、其他場地。
12. 活動器材：在本研究中是指在定期身體活動中所使用之器材，包括一般運動器材，自行設計之運動器材，障礙者專用之運動器材，其他器材。
13. 經費來源：在本研究中是指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定期身體活動所使用經費之來源，包括自籌、政府全額補助、政府部份補助、民間團體贊助、家長贊助、其他。
14. 提供補助之政府單位：在本研究中是指在不定期賽會活動、定期身體活動中，政府單位有提供全額或部份經費補助者，包括內政部、體委會、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其他。
15. 活動困難：在本研究中是指舉辦或未辦不定期賽會活動、定期身體活動之困難因素。舉辦活動所遇之困難包括場地、設備、師資、經費、活動內容設計、家長支持度、其他；未辦活動之困難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因素包括經費不足、場地不足、師資不足、工作人員不足、參與意願不高、沒有必要、其他。

- 16.活動需求：在本研究中是指各協會團體認為要推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政府應加強之部分，包括政策宣導、多舉辦相關活動、經費補助、無障礙運動場所、專業運動指導、其他。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第一節 有關身心障礙國民之定義

一、國內實施特殊兒童普查結果：

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十三至六十五年(教育部，民65a；教育部，民65b)及七十九至八十一年(民82)間，分別舉辦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其中以學齡階段身心障礙兒童的殘障類別言，第一次普查區分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身體病弱、智能不足、其他及多重障礙(身體因素、家庭因素、身體及家庭多重障礙)等七類；而至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時，障礙類別已增至十一類：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身體病弱，七、性格及行為異常，八、學習障礙，九、顏面傷殘，十、自閉症，十一、多重障礙。

二、相關身心障礙分類之法規：

我國殘障福利法(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民78)第三條規定，殘障者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等級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的資格範圍為：一、視覺殘障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三、聲言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四、肢體殘障者，五、智能不足者，六、多重障礙者，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等七大類。

特殊教育法(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民78)第三章有關身心障礙教育部份，亦於第十五條就身心障礙類別做了以下的區分：一、智能不足，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身體病弱，

七、性格異常，八、行為異常，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其他顯著障礙。

國內特教學者王文科等(民84)，則依特殊教育法將身心特質相近的分類合併，完成分類如下：一、智能不足，二、學習障礙，三、情緒和行為異常，四、語言障礙，五、聽力障礙，六、視覺障礙，七、生理障礙(含病弱)，八、多重障礙。

第二節 身心障礙國民的分類與安置型態

一、國內部份

根據教育部發佈的民國八十五年教育統計資料(教育部，民85)顯示，當前我國公私立特殊學校計有啟明、啟聰、仁愛、啟智等四類；而在一般中、小學所附設的身心障礙特殊班有啟智、啟仁、啟聰、資源、啟聲、啟學、啟明等七類。

毛連塙(民78)則依國內特殊教育的安置型態整理我國特殊教育學制系統，其中體系之分類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智能障礙、肢體殘障、學習障礙、行為異常等六類。

二、國外部份

在美國對障礙者的分類方面，1975年的94--142公法(Haring & McCormick, 1990)將障礙兒童(handicapped children)區分為以下十類：一、盲聾(deaf-blind)，二、重聽和聾(hard-of-hearing and deaf)，三、智能不足(mentally retarded)，四、多重障礙(multihandicapped)，五、肢體傷殘(orthopedically impaired)六、其他健康損傷(other health impaired)，七、情緒困擾(emotionally disturbed)，八、學習障礙(learning disabled)，九、語言障礙(speech impaired)，十、視覺障礙(visually handicapped)。

依林寶山(民75)的研究，美國在1982--1983學年度安置各類特殊兒童的教育機構有下述各類：一、學習障礙，二、語言障

礙，三、智能不足，四、嚴重情緒困擾，五、聽覺障礙，六、肢體殘障，七、其他健康缺陷，八、視覺障礙，九、多重障礙，十、盲聾等。

根據日本文部省於平成五年五月所發佈的「學校基本調查」報告(總理府，1995)顯示，日本現行的特殊學校分為以下五類：一、盲學校(啟明)，二、聾學校(啟聰)，三、精神薄弱養護學校(啟智)，四、肢體不自由養護學校(啟仁)及五、病弱養護學校。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如下：

1. 殘障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3協會。
2. 社會福利機構：國內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者收容機構，包括陽明教養院、心路文教基金會、台灣盲人重建院等164單位。
3. 一般社會團體：國內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相關協會、團體、基金會以及慈善團體、基金會和救國團團委會及活動中心。包括聽障人協會、智障長家長總會、愛盲文教基金會、上銀文教基金會、慈濟慈善基金會、救國團等416單位。民間運動團體：國內各單項協會及各縣市體育會共82單位。政府相關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及各縣市體育場等70單位。
4. 特殊學校：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仁愛學校、特殊學校等20所學校。(詳如附錄)。

對象資料來源出自民國87年6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出版之「台灣地區特殊教育暨殘障福利機構簡介」、及內政部87年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名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年「體育運動團體名冊」以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www.spc.ntnu.edu.tw)刊載之資料。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包括1.問卷調查 2.電話訪查 3.實地訪查三部份。

1.問卷部份：

本研究編製兩份問卷，一份為「民國80年-87年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人口調查」，第二份為「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現況調查」。(詳如附錄)

「民國80年-87年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人口調查」問卷之內容，包括：

(1)、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單位性質、聯絡電話及填寫人之基本資料等。

(2)、問卷主體內容：

- ①活動名稱：填寫出完整活動名稱。
- ②活動期間：填出活動之起迄之年月。
- ③活動地點：填寫活動舉辦地點之所在縣市。
- ④活動類別：分成國內單項運動競賽、國內單項休閒運動、國內綜合運動賽會、學術性之體育活動、國際性運動賽會、國際性休閒運動及其他。
- ⑤障礙類別：分成智障、聽障、視障、肢障、其他。
- ⑥參與活動人數：填出實際參與活動之觀眾、工作人員、教練、義工、家長、障礙者之人數，以及參與活動之障礙者平均年齡、男女比。
- ⑦活動項目：填出活動所舉辦之項目。
- ⑧贊助單位、贊助內容：填寫贊助單位及其贊助內容。
- ⑨活動經費與來源：填寫活動總經費及自籌經費、贊助單位及其贊助金額。

「我國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現況調查」問卷內容包括：

(1)、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填寫人、填寫人職稱、聯絡電話、單位性質、服

務對象、收容人數、收容對象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之人數及收容情況。

(2)、定期身體活動實施現況：

①活動屬性

活動安排時數、活動項目、活動場地及活動器材。

有關活動屬性的調查題目，包括第3、4、7、8、9、10題。

②活動人口

活動參與對象之年齡、障礙程度。

有關活動人口的調查題目，包括第5、6題。

③活動經費

活動經費來源及提供補助之政府單位。

有關活動經費的調查題目，包括第11、12題。

(3)、不定期賽會活動實施現況：

①活動屬性

活動安排次數、活動項目、活動場地。

有關活動屬性的調查題目，包括第2、3、6題。

②活動人口

參與活動之障礙者人數及活動工作人員、義工人數。

有關活動人口的調查題目，包括第4、5題。

③活動經費

每次活動經費、活動經費來源及提供補助之政府單位。

有關活動經費的調查題目，包括第7、8、9題。

(4)、活動實施之困難點及需求

①活動困難

實施定期、不定期活動之困難及未辦定期、不定期活動之困難。

有關活動困難的調查題目，包括第1、2、3、4題。

②活動需求

政府應加強之政策及活動。

有關活動需求的調查題目，包括第5、6題。

2. 電話追蹤調查部份：針對未回收之問卷及回收問卷缺漏部份，進行電話追蹤調查，以提升問卷回收率及準確度。
3. 實地訪查部份：針對資料龐大、彙整填寫不易之單位進行實地訪查，由研究員至各單位收集並彙整資料，以達時效。

第三節 資料分析處理

本研究將回收問卷編碼後，輸入電腦統計軟體Microsoft Excel 7.0版及SPSS8.0 for Windows處理，以描述統計方法整理，計算次數、百分比等。

第四節 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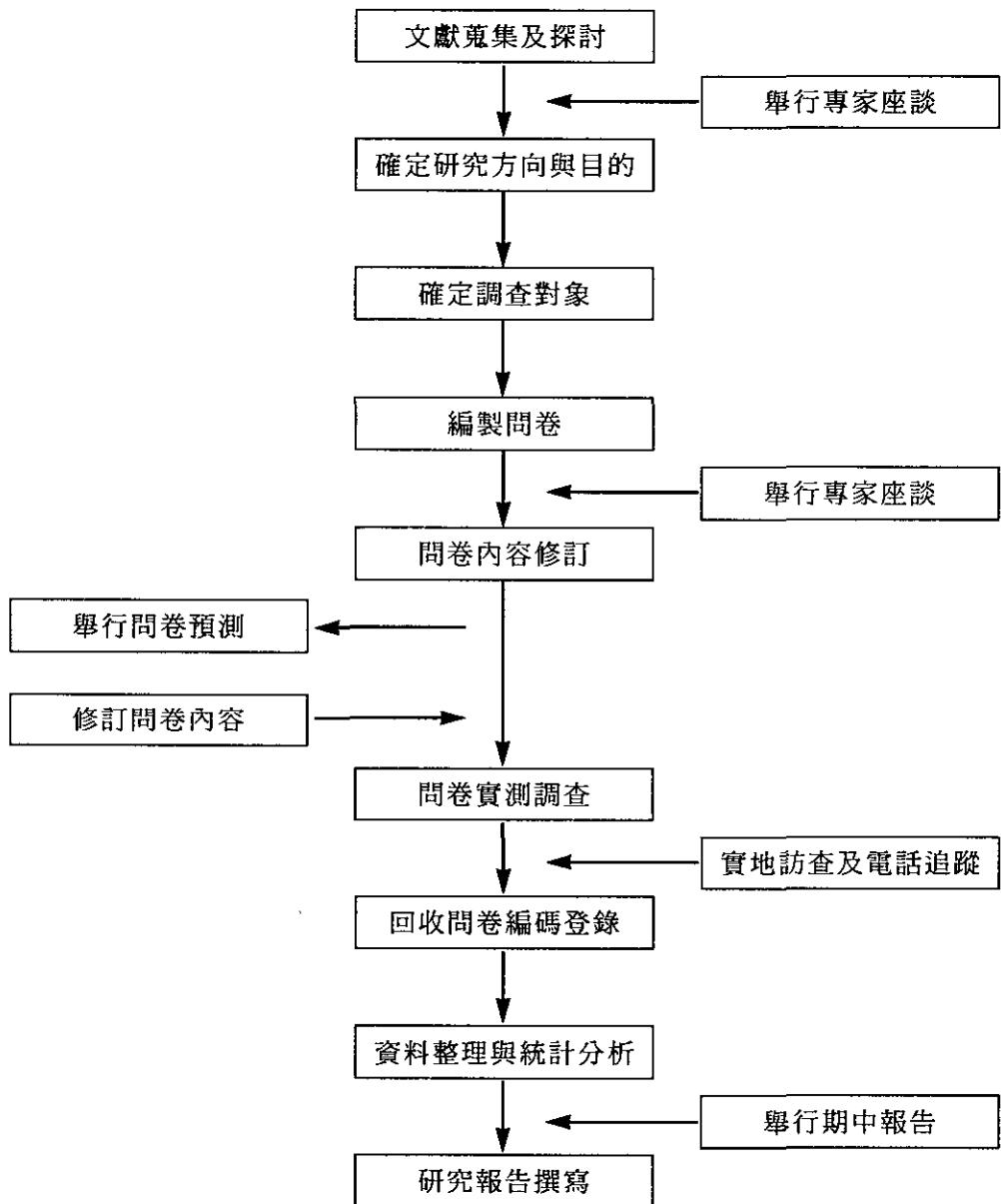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流程圖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80-87年身心障礙國民參與體育運動成長狀況調查結果

一、問卷回收及樣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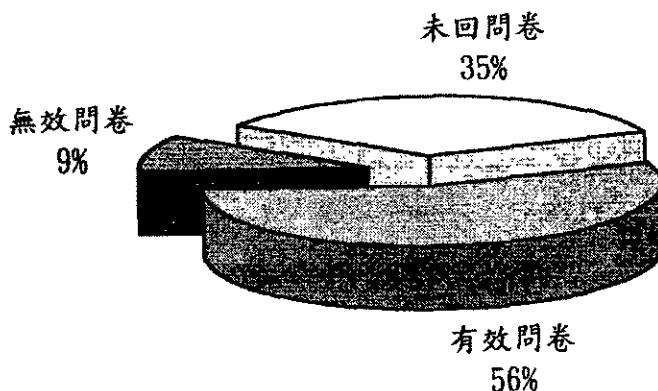
(一) 問卷回收率

民國80年-87年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人口調查問卷共發出755份，其中回收之有效問卷423份佔總問卷份數之56%；無效問卷，包括拒答、退件，共68份，佔總問卷份數9%；未回收之問卷264份，佔總回收份數35%。

表4-1.1 問卷回收率

	有效問卷	無效問卷	未回問卷	總計
份 數	423	68	264	755
百分比	56%	9%	35%	100%

圖4-1.1 問卷回收率



(二) 樣本結構

在423份的有效問卷中，填卷單位分為殘障運動協會、殘障福利機構、一般社會團體、民間運動團體、政府相關單位及特殊學校六大類。有效問卷中以一般社會團體219份為數最多，佔有效問卷總數的51.9%；殘障福利機構118份次之，佔有效問卷總數的28.0%。民間運動團體、政府相關單位均為34份，各佔有效問卷總數的8.1%，特殊學校、殘障運動協會分別為15份及3份，佔有效問卷總數的3.6%及0.5%。

二、80年至87年活動場次、人口、經費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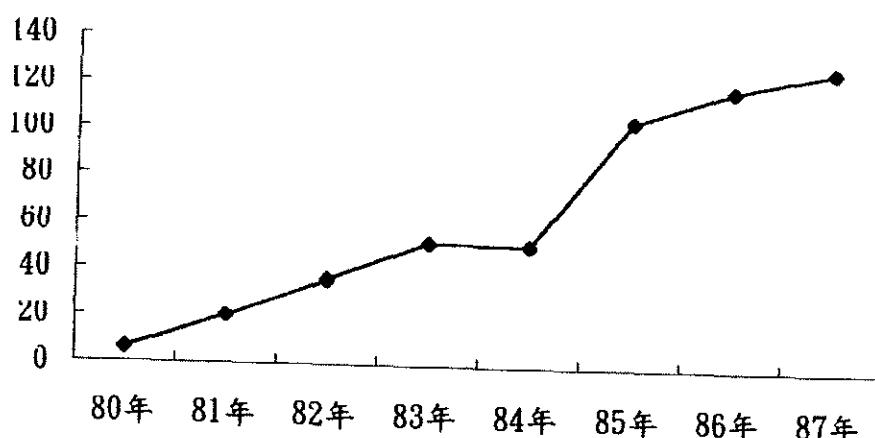
1.80年至87年舉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總次數統計

我國自80年起至87年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舉辦次數80年共舉辦6次，81年舉辦20次，82年舉辦36次，83年舉辦52次，84年51次，85年105次，86年119次，87年128次，呈現逐漸成長之趨勢。

表4-1.2 80年至87年舉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總次數統計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次數	6	20	36	52	51	105	119	128

圖4-1.2 80年至87年舉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次數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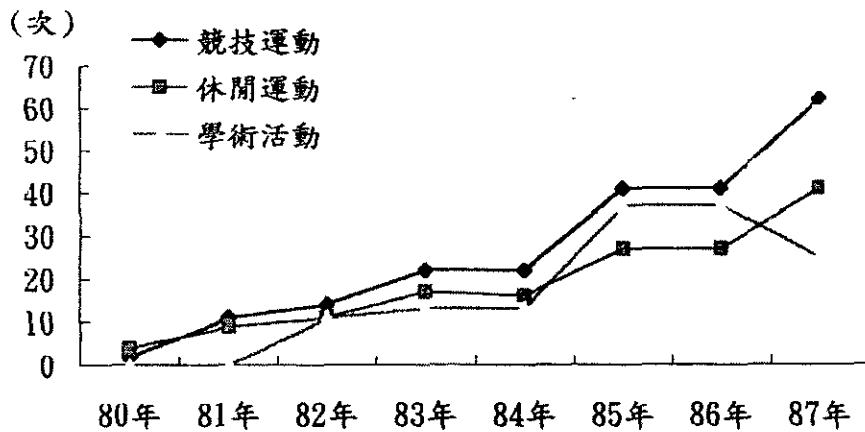
2.80年至87年舉辦各類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次數統計

各年度均是以舉辦競技運動最多，競技運動及休閒運動皆呈現逐漸成長之趨勢。而學術活動從80年至86年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在87年舉辦次數則明顯減少。

表4-1.3 80年至87年舉辦各類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次數統計

	競技運動	休閒運動	學術活動	總次數
80年	2	4	0	6
81年	11	9	0	20
82年	14	11	11	36
83年	22	17	13	52
84年	22	16	13	51
85年	41	27	37	105
86年	41	27	37	119
87年	62	41	25	128

圖4-1.3 80年至87年舉辦各類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次數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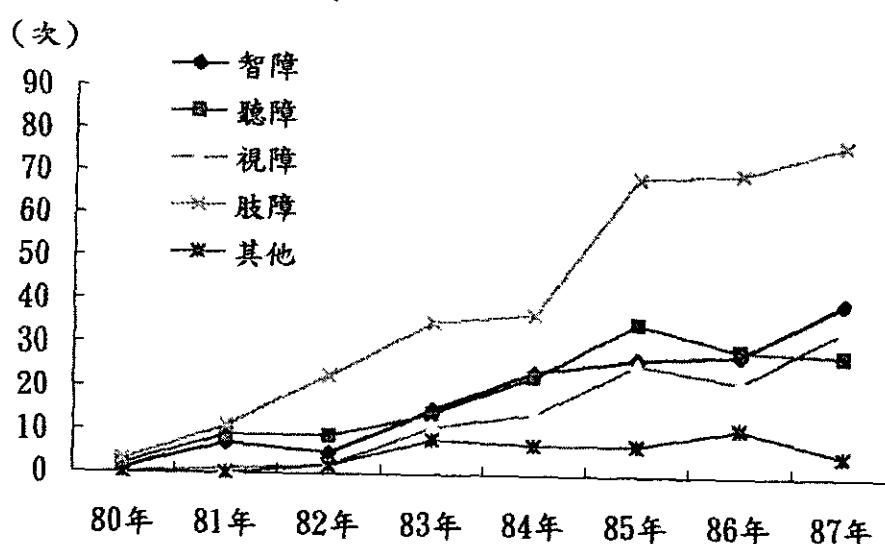
3.80年至87年各障礙類別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次數統計

我國自80年起至87年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舉辦次數呈現逐漸成長之趨勢，80年活動總次數6次，81年活動總次數28次，82年活動總次數41次，83年活動總次數83次，84年活動總次數105次，85年活動總次數164次，86年活動總次數160次，87年活動總次數184次。

表4-1.4 80年至87年各障礙類別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次數統計

	智障	聽障	視障	肢障	其他	總計
80年	1	2	0	3	0	6
81年	7	9	1	11	0	28
82年	5	9	2	23	2	41
83年	15	14	11	35	8	83
84年	24	23	14	37	7	105
85年	27	35	26	69	7	164
86年	28	29	22	70	11	160
87年	40	28	34	77	5	184

圖4-1.4 80年至87年各障礙類別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次數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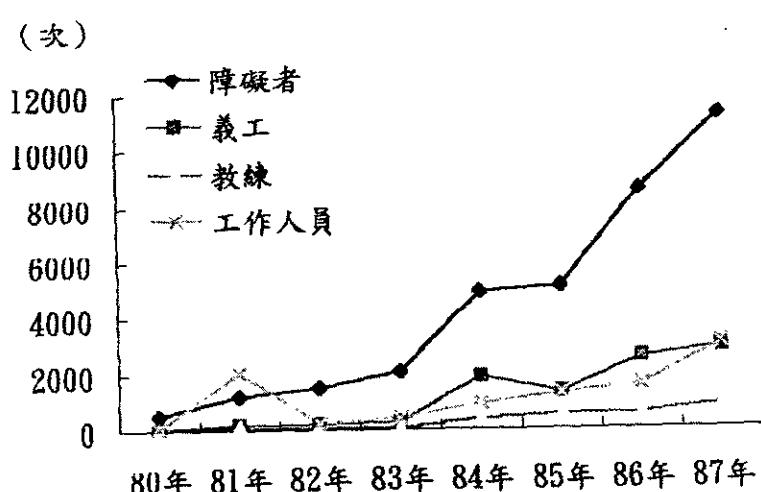
4.80年至87年國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人口組成狀況

80年至87年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人口從80年522人次，81年1190人次，82年1478人次，83年2067人次，84年4893人次，85年5094人次，86年8553人次至87年11173人次呈現相當明顯增加之趨勢而教練、義工、工作人員除了工作人員在81年參與人次大幅提昇外，皆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表4-1.5 80年至87年國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人口組成狀況

	障礙者	家長	義工	教練	工作人員	觀眾	總人數
80年	522	78	37	7	58	244	952
81年	1190	121	175	99	2042	8327	11960
82年	1478	277	196	52	228	20556	22793
83年	2067	588	278	44	422	915	4320
84年	4893	1460	1868	360	907	14955	24449
85年	5094	746	1294	522	1253	36580	45495
86年	8553	1382	2547	548	1549	5441	20026
87年	11173	3515	2879	850	3020	15581	37024

圖4-1.5 80年至87年障礙者、教練、義工、工作人員參與人次成長趨勢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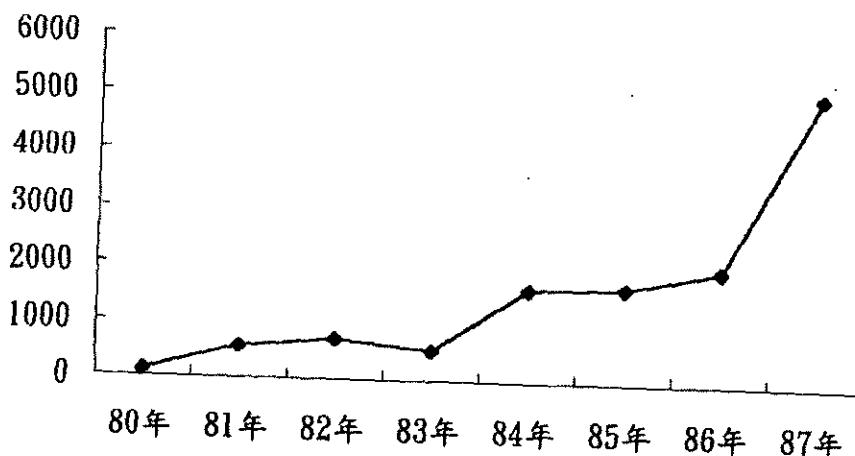
5.80年至87年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總活動經費統計

80年活動經費為99.44萬元，81年561.27萬元，82年725.8萬元，83年541.69萬元，84年1630.2萬元，85年1675.2萬元，86年2033.24萬元，87年5049.6萬元，活動經費之使用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表4-1.6 80年至87年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總活動經費統計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總計
經費(萬)	99.44	561.3	725.8	541.7	1630.2	1675.2	2003.2	5049.56	12286.43

圖4-1.6 80年至87年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活動經費使用趨勢
(萬)



二、活動場次

1. 各類活動舉辦之總次數統計

80年至87年國內舉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共計515場次，其中競技運動246場，佔總活動次數之48%；休閒活動151場，佔總活動次數之29%；學術活動118場，佔總活動次數之23%。

表4-1.7 各活動類別舉辦次數場次及比例

	競技運動	休閒運動	學術活動	總計
場次(次)	246	151	118	515
百分比(%)	48%	29%	23%	100%

圖4-1.7(1) 活動類別舉辦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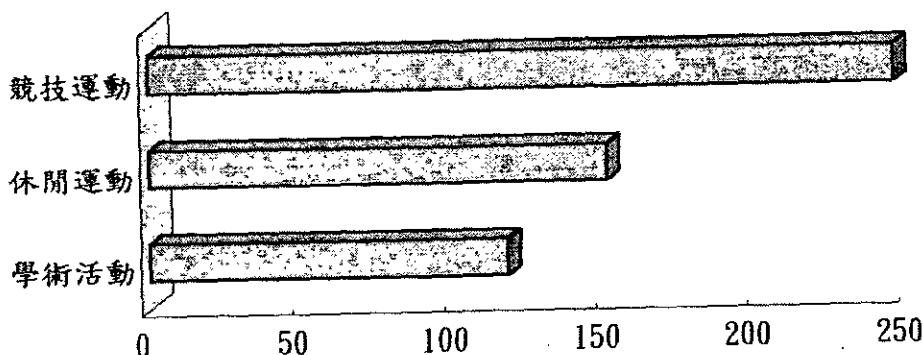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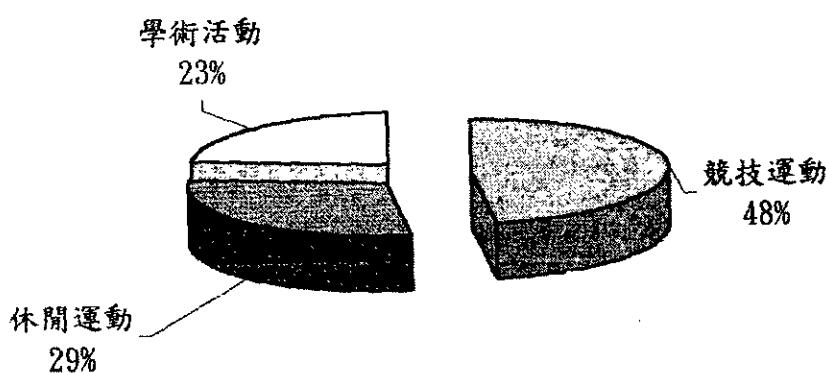


圖4-1.7(2) 活動類別舉辦次數比例



2. 各障礙類別參與體育運動之次數統計

80年至87年我國舉辦之515場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中，視障者參與之場次計有112場，佔總場次之22%；聽障者參與之場次計有151場，佔總場次之29%；肢障者參與之場次計有327場，佔總場次之63%；智障者參與之場次計有149場，佔總場次之29%；其他障礙類別參與之場次計有40場，佔總場次之8%。

表4-1.8各障礙類別參與體育運動之次數統計

	視障	聽障	肢障	智障	其他	總場次
場次(次)	112	151	327	149	40	515
百分比(%)	22%	29%	63%	29%	8%	100%

圖4-1.8(1) 各障礙類別參與體育運動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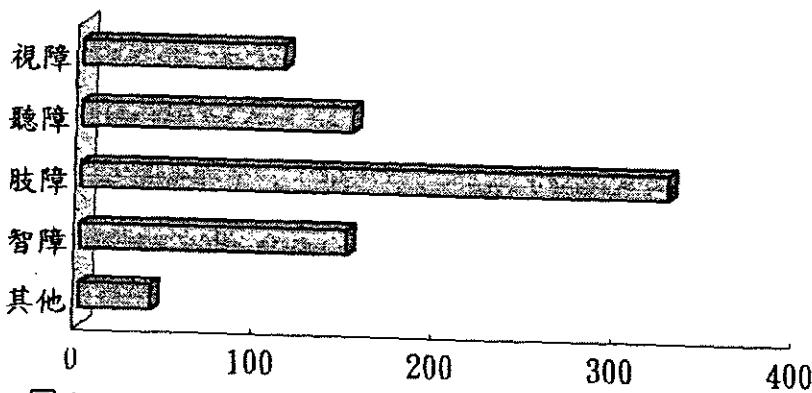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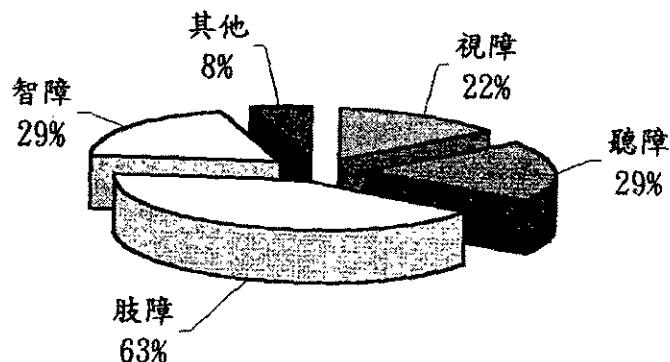


圖4-1.8(2) 各障礙類別參與體育運動次數比例



3.各活動類別之障礙類別參與場次統計

智障者參與競技運動計有56場次，休閒運動44場次，學術活動47場次；聽障者參與競技運動計有67場次，休閒運動45場次，學術活動37場次；視障者參與競技運動計有42場次，休閒運動30場次，學術活動38場次；肢障者參與競技運動計有167場次，休閒運動71場次，學術活動87場次；其他類別之身心障礙者參與競技運動計有13場次，休閒運動25場次，學術活動2場次。

表4-1.9 各活動類別之障礙類別參與場次統計

	競技運動	休閒運動	學術活動
智障	56	44	47
聽障	67	45	37
視障	42	30	38
肢障	167	71	87
其他	13	25	2

4. 各類活動舉辦之活動項目

由表4-1.10可知民國80-87年身心障礙者競技運動及休閒運動所舉辦之活動項目。在競技運動中，舉辦次數最多的項目是桌球，其次是田徑，再其次是游泳；在休閒運動中，舉辦次數最多的項目是游泳，其次是健行。

表4-1.10 各類活動舉辦之活動項目

	競技運動	休閒運動
籃 球	16	4
棒 球	1	2
門 球	4	0
桌 球	36	6
網 球	18	9
羽 球	8	2
保齡球	21	12
田 徑	28	11
游 泳	25	44
地板滾球	2	0
草地滾球	1	0
體 操	0	2
柔 道	4	1
射 箭	7	3
射 擊	9	0
舉 重	4	0
健 力	13	2
輪鞋溜冰	0	3
地板曲棍球	3	1
馬 拉 松	8	7
滑 冰	0	1
飛 盤	1	0
舞 蹚	6	4
登 山	0	2
健 行	2	23
槌 球	20	9
趣味競賽	18	8
拔 河	9	1
高爾夫	1	0
體能訓練	0	14
自 由 車	3	0
撞 球	4	1
雪 鞋	2	0

5. 各障礙類別參與之活動項目統計

由表4-1.11可知民國80-87年間，所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在聽障、智障、視障、肢障、其他等五類障礙別之活動項目統計。在前四類障礙別中舉辦次數最多的皆為游泳，其他類為健行。

表4-1.11 舉辦各障礙類別之活動項目統計

	聽障	智障	視障	肢障	其他
籃球	10	10	5	16	2
棒球	0	0	3	0	0
門球	1	1	3	0	0
桌球	12	14	7	35	7
網球	1	4	1	25	2
羽球	8	4	3	8	1
保齡球	12	10	11	13	0
田徑	25	22	14	22	3
游泳	30	31	20	49	5
地板滾球	0	0	0	2	0
草地滾球	0	0	0	0	1
體操	0	2	0	0	0
柔道	1	1	6	1	0
射箭	0	0	1	11	0
射擊	3	3	3	12	0
舉重	1	1	1	4	0
健力	7	1	7	16	0
輪鞋溜冰	0	3	0	0	1
地板曲棍球	0	3	0	0	3
馬拉松	5	5	10	12	4
滑冰	0	1	0	0	1
飛盤	0	0	0	1	1
舞蹈	3	6	2	3	0
登山	0	0	0	2	0
健行	6	9	3	14	14
槌球	0	3	0	25	1
趣味競賽	7	16	7	8	8
拔河	0	8	0	1	0
高爾夫	0	0	0	1	0
體能訓練	2	3	2	4	0
自由車	0	0	0	1	0
撞球	0	0	0	5	0
雪鞋	0	0	0	0	1

三、活動人口

1. 各活動類別之參與總人數統計

80年至87年國內身心障礙之競技運動參與人數（包括障礙者家長、教練、義工、工作人員、觀眾）為108,086人，佔總人數之65%；休閒運動參與人數為57,869人，佔總人數之35%，學術活動參與人數為1,039人，佔總人數之1%。

表4-1.12 各活動類別之參與總人數統計

	競技運動	休閒運動	學術活動	總人數
人數(人)	108,086	57,869	1,039	166,994
百分比 (%)	65%	35%	1%	100%

圖4-1.12(1) 各活動類別之參與總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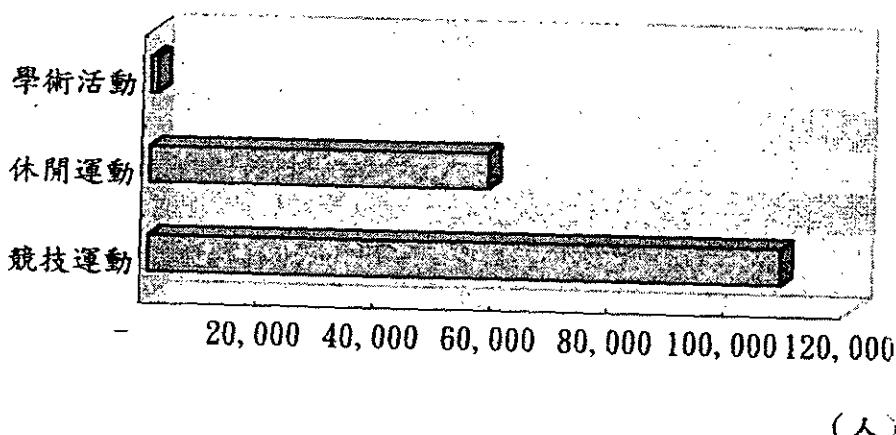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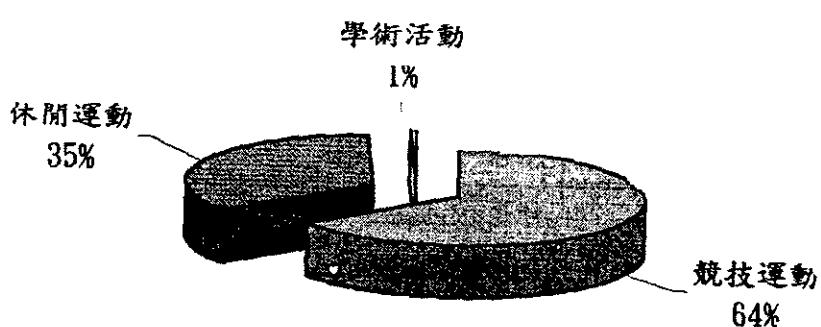


圖4-1.12(2) 各活動類別之參與人數比例



2. 參與活動之人口組成統計

80年至87年國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次為34,980人次，佔總人次之21%；家長參與人次為8,167人次，佔總人口之5%；義工參與人次為9,264人次，佔總人次之6%；教練參與人次為2,510人次，佔總人口之2%；工作人員參與人次為9,474人次，佔總人次之6%；觀眾參與人次為102,599人次，佔總活動人次之61%。

表4-1-13 參與活動之人口組成統計

	障礙者	家長	義工	教練	工作人員	觀眾	總人數
人數(人)	34,980	8,167	9,264	2,510	9,474	102,599	166,994
百分比(%)	21%	5%	6%	2%	6%	60%	100%

圖4-1-3-2(1) 參與活動之人口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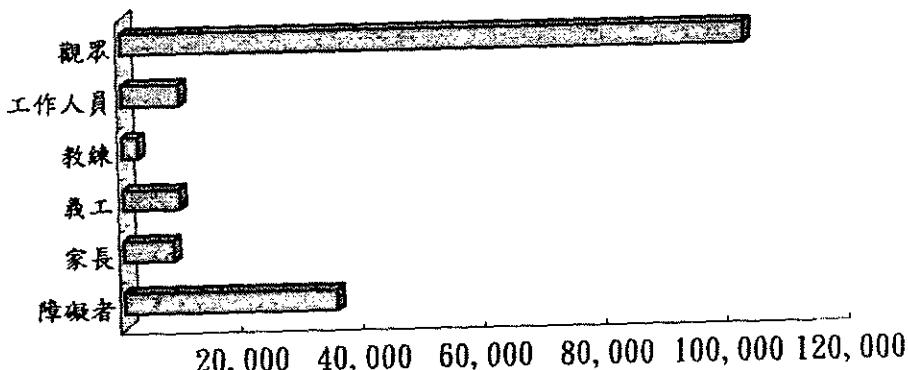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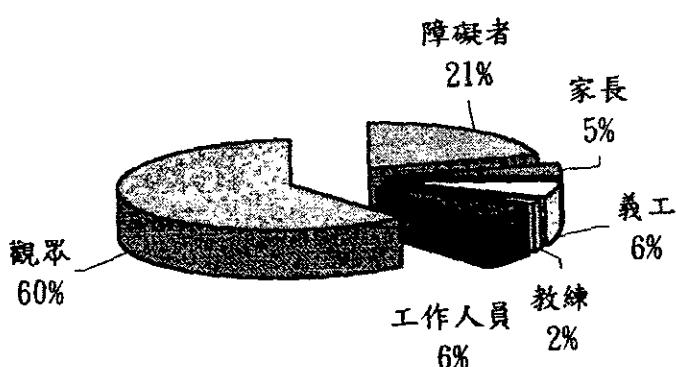


圖4-1-3-2(2) 參與活動之人口組成百分比



3. 參與各活動類別之人口組成

參與體育運動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為 34980 人次，其中 63% 參與競技運動，36% 參與休閒運動，1% 參與學術活動。家長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總人數為 8167 人次，其中 63% 參與競技運動，36% 參與休閒運動，1% 參與學術活動。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義工人數為 9264 人次，其中 66% 參與競技運動，32% 參與休閒運動，2% 參與學術活動。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教練人數為 2510 人次，其中 84% 參與競技運動，16% 參與休閒運動。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工作人員人數為 9474 人，其中 86% 參與競技運動，14% 參與休閒運動，1% 參與學術活動。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觀眾人數為 102599 人次，其中 63% 參與競技運動，37% 參與休閒運動。

身心障礙競技運動之人口組成中障礙者佔 20%，家長佔 5%，義工佔 6%，教練佔 2%，工作人員佔 8%，觀眾佔 60%。身心障礙休閒運動之人口組成中障礙者佔 42%，家長佔 5%，義工佔 5%，教練佔 1%，工作人員佔 2%，觀眾佔 65%。身心障礙學術活動之人口組成中障礙者佔 38%，家長佔 7%，義工佔 17%，教練佔 1%，工作人員佔 5%，觀眾佔 33%。

表4-1.14 參與各活動類別之人口組成統計

		競技運動	休閒運動	學術活動	總計
障礙者	人數	21997	12584	399	34980
	列百分比	63%	36%	1%	100%
	欄百分比	20%	22%	38%	21%
家長	人數	5173	2926	68	8167
	列百分比	63%	36%	1%	100%
	欄百分比	5%	5%	7%	5%
義工	人數	6137	2955	172	9264
	列百分比	66%	32%	2%	100%
	欄百分比	6%	5%	17%	6%
教練	人數	2097	404	9	2510
	列百分比	84%	16%	0%	100%
	欄百分比	2%	1%	1%	2%
工作人員	人數	8124	1299	51	9474
	列百分比	86%	14%	1%	100%
	欄百分比	8%	2%	5%	6%
觀眾	人數	54558	37701	340	102599
	列百分比	63%	37%	0%	100%
	欄百分比	60%	65%	33%	61%
總人數		108086	57869	1039	166994
總人數百分比		65%	35%	1%	100%

四、活動經費

1.各類活動之活動總經費

80年至87年國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總活動經費為12286.43萬元，其中競技運動之活動經費為7431.08萬元，佔總經費之60%；休閒運動之活動經費為3379.2萬元，佔總經費之28%；學術活動之活動經費為1476.15萬元，佔活動總經費之12%。

表4-1.15 各類活動之活動經費統計

	競技運動	休閒運動	學術活動	總經費
經費（萬）	7431.08	3379.2	1476.15	12286.43
百分比（%）	60%	28%	12%	100%

圖4-1.15(1) 各活動類別之活動總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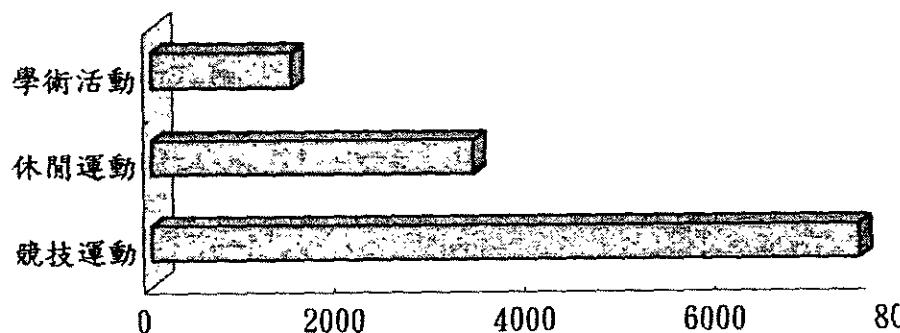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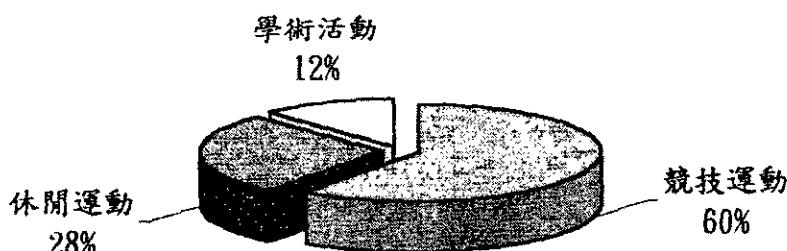


圖4-1.15(2) 各活動類別之活動經費比例



第二節 國內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發展現況調查結果

一、問卷回收及樣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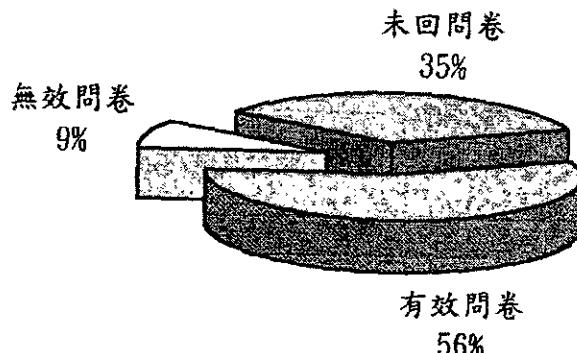
(一) 問卷回收情形

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發展現況問卷共發出755份，其中回收之有效問卷422份佔總問卷份數之56%，無效問卷，包括拒答、退件，共68份，佔總問卷份數之9%，未回收之問卷共265份，佔總問卷份數之35%。

表4-2.1 問卷回收率

	有效問卷	無效問卷	未回問卷	總計
份數(份)	422	68	265	755
百分比(%)	56%	9%	35%	100%

圖4-2.1 問卷回收率



(二) 樣本結構

本研究之有效問卷共計422份，填卷單位分為殘障運動協會、殘障福利機構、一般社會團體、民間運動團體、政府相關單位及特殊學校六大類。有效問卷中以一般社會團體219份為數最多，佔有效問卷總數的51.9%；殘障福利機構118份次之，佔有效問卷總數的28.0%。民間運動團體政府相關單位均為34份，各佔有效問卷總數的8.1%，特殊學校、殘障運動協會分別為15份及2份，佔有效問卷總數的3.6%及0.5%。

二、活動現況

(一) 定期身體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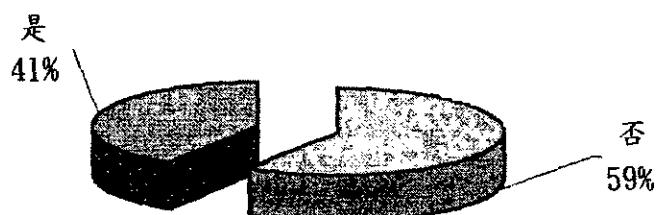
1. 舉辦活動單位比率

由圖表4-2.2可知，在回收之422份有效問卷中，有安排定期身體活動的單位有175個佔41%，無安排定期身體活動的單位有247個佔59%。

表4-2.2 舉辦活動單位比率

	否	是	總計
單位(個)	247	175	422
百分比(%)	59%	41%	100%

圖4-2.2 舉辦活動單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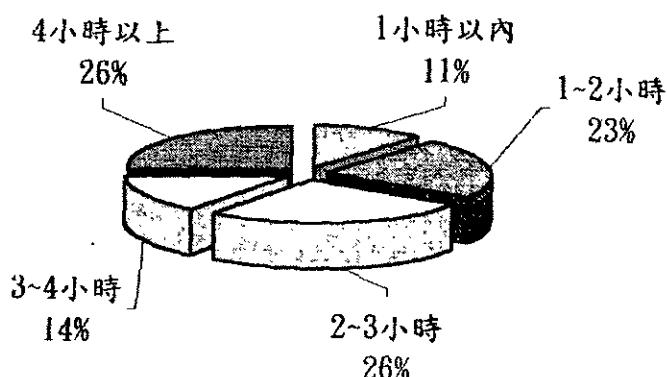
2. 舉辦定期身體活動之時數分析

由表4-2.3可知，在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身體活動的175個單位中，其每週安排之平均活動時數為每週安排1小時以內者佔11%，1至2小時者佔23%，2至3小時者佔26%，3至4小時者佔14%，4小時以上者佔26%。其中以安排2至3小時者為多。

表4-2.3 定期身體活動每週安排之時數分析

	1小時以內	1~2小時	2~3小時	3~4小時	4小時以上	總計
單位(個)	19	40	46	25	45	175
百分比(%)	11%	23%	26%	14%	26%	100%

圖4-2.3 定期身體活動每週安排之時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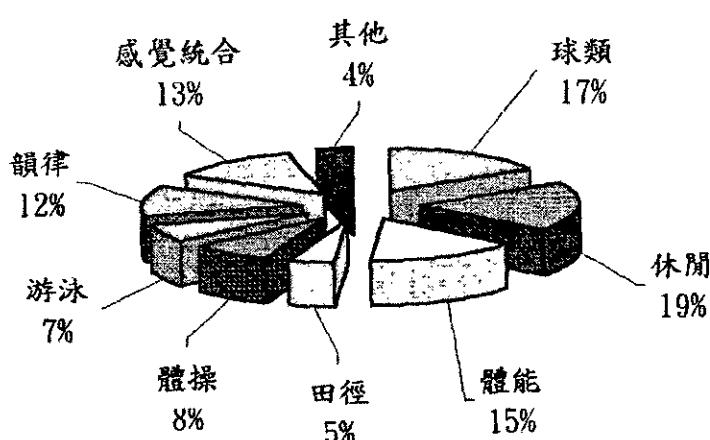
3. 舉辦定期身體活動之活動內容分析

由表4-2-4可知各單位在舉辦定期身體活動之活動內容，以休閒運動舉辦次數為最多，計有119個單位曾辦過休閒活動，佔19%，球類活動居次，計有104個單位舉辦球類活動，佔17%，其他依次為體能活動、感覺統合、韻律活動、體操、游泳、田徑、其他。

表4-2-4 定期身體活動之活動內容

	球類	休閒	體能	田徑	體操	游泳	韻律	感覺統合	其他	總計
單位(個)	104	119	94	28	52	43	74	79	23	616
百分比(%)	17%	19%	15%	5%	8%	7%	12%	13%	4%	100%

圖4-2-4 定期身體活動之活動內容舉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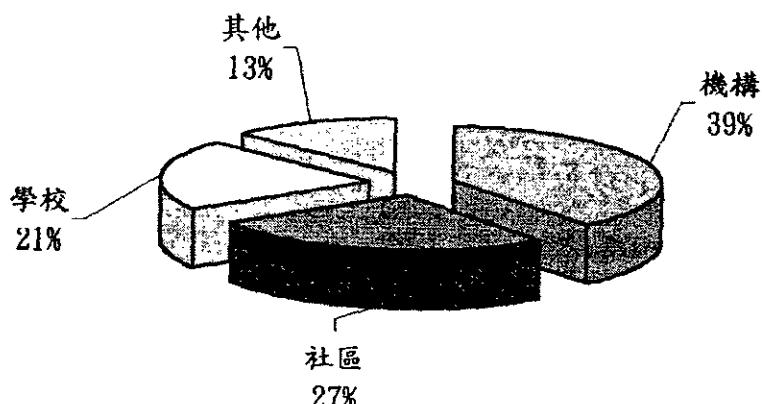
4.定期身體活動使用場地之所屬單位分析

由表4-2.5可知，定期身體活動所使用之場地，以使用機構團體本身活動場地為最多，佔39%，其次為使用社區之活動場地，佔27%，再其次為使用學校之活動場地，佔21%，使用其他場地佔13%。

表4-2.5 定期身體活動使用場地之所屬單位

	機構	社區	學校	其他	總計
單位(個)	116	80	63	39	298
百分比(%)	39%	27%	21%	13%	100%

圖4-2.5 定期身體活動使用場地之所屬單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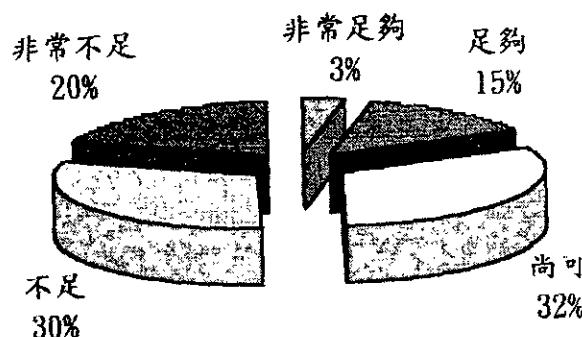
5. 舉辦定期身體活動之場地需求度分析

由表4-2.6得知，在有安排定期身體活動之175個單位中，認為其活動場地非常足夠者佔3%，認為足夠者佔15%，認為尚可者佔32%，認為不足者30%，認為非常不足者佔20%。

表4-2.6 定期身體活動之場地需求度

	非常足夠	足夠	尚可	不足	非常不足	總計
單位(個)	6	26	55	53	35	175
百分比(%)	3%	15%	32%	30%	20%	100%

圖4-2.6 定期身體活動之場地需求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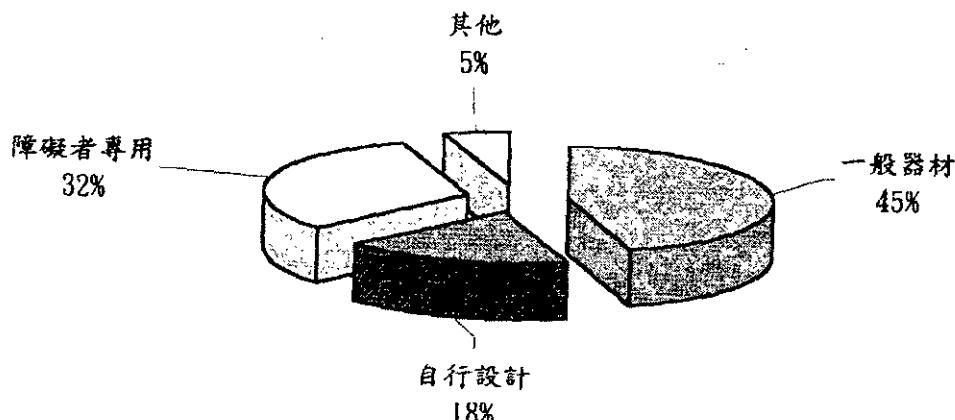
6.定期身體活動之使用器材類別分析

由表4-2.7可知，在定期身體活動中所使用之器材類別以使用一般性質的運動器材為多，計有127個單位使用一般性質之運動器材，佔45%，其次是障礙者專用之器材，計有89單位使用障礙者專用之運動器材，佔32%，再其次是自行設計之器材，計有51單位使用自行設計之運動器材，佔18%，使用而使用其他器材者，計有15單位，佔5%。

表4-2.7 定期身體活動之使用器材類別

	一般器材	自行設計	障礙者專用	其他	總計
單位(個)	127	51	89	15	282
百分比(%)	45%	18%	32%	5%	100%

圖4-2.7 定期身體活動之使用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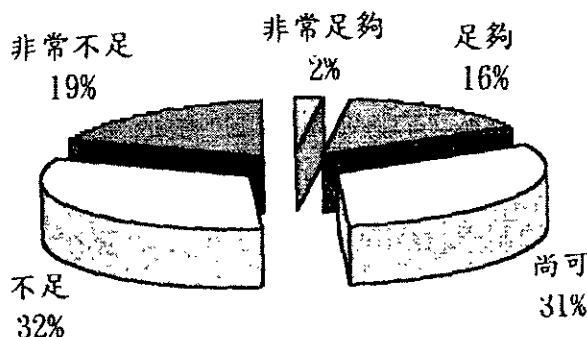
7. 舉辦定期身體活動之器材需求度分析

由表4-2.8得知，在有舉辦定期身體活動之164單位中，只有4個單位認為其活動器材非常足夠，佔2%，有30個單位認為足夠，佔16%，有30個單位認為尚可，佔31%，有60個單位認為不足，佔32%，而認為非常不足的單位有23個，佔19%。

表4-2.8 定期身體活動之器材需求度

	非常足夠	足夠	尚可	不足	非常不足	總計
單位(個)	4	30	58	60	23	164
百分比(%)	2%	18%	35%	37%	14%	100%

圖4-2.8 定期身體活動之器材需求度



(二) 不定期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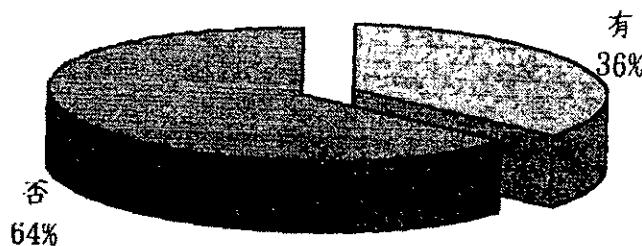
1.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舉辦比例

由表4-2.9得知，在已回收問卷之422個單位中，曾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佔36%，而未曾舉辦過不定期賽會活動之單位有272個，佔64%。

表4-2.9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舉辦比例

	有	否	總計
單位(個)	150	272	422
百分比(%)	36%	64%	100%

圖4-2.9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舉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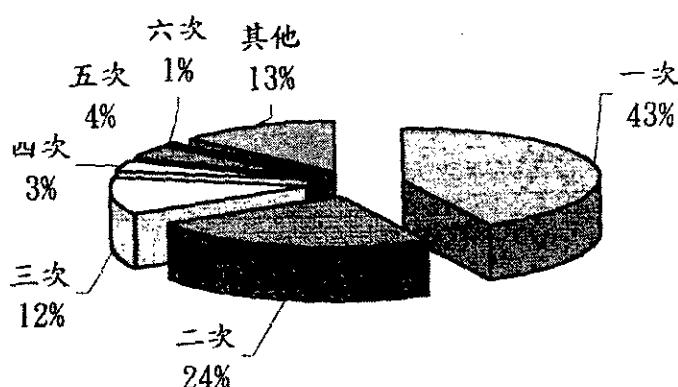
2. 不定期賽會活動每年平均舉辦次數

由表4-2.10得知，在145個單位中，有62個單位平均每年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一次為最多，佔43%；有35個單位平均每年舉辦二次佔24%次之；而填答其他的單位有19個，即舉辦次數不一定者，佔13%。

表4-2.10 不定期賽會活動每年平均舉辦次數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	其他	總計
單位(個)	62	35	17	5	6	1	19	145
百分比(%)	43%	24%	12%	3%	4%	1%	13%	100%

圖4-2.10 不定期賽會活動每年平均舉辦次數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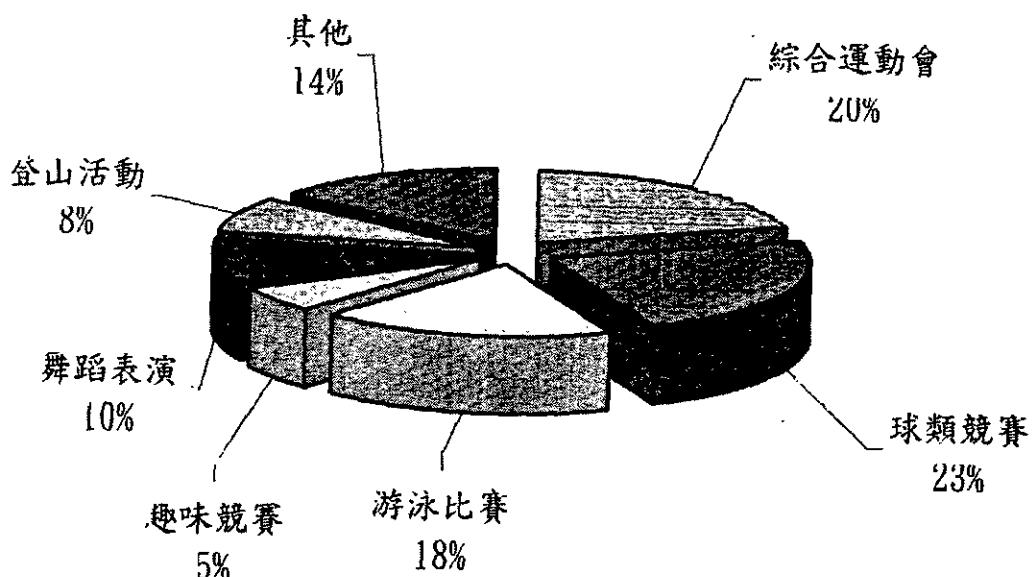
3. 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之活動內容分析

由表4-2.11得知，在不定期賽會活動中以舉辦球類競賽為多，計有119個單位舉辦球類競賽，佔23%，其次為綜合運動會，計有104個單位舉辦綜合運動會，佔20%，94單位辦游泳比賽佔18%，74單位辦其他活動佔14%，52單位辦舞蹈表演佔10%，43單位辦登山活動佔8%，28單位辦趣味競賽佔5%。

表4-2.11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活動內容

	機構	社區	學校	其他	總計
單位(個)	52	60	78	44	234
百分比(%)	22%	26%	33%	19%	100%

圖4-2.11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活動內容舉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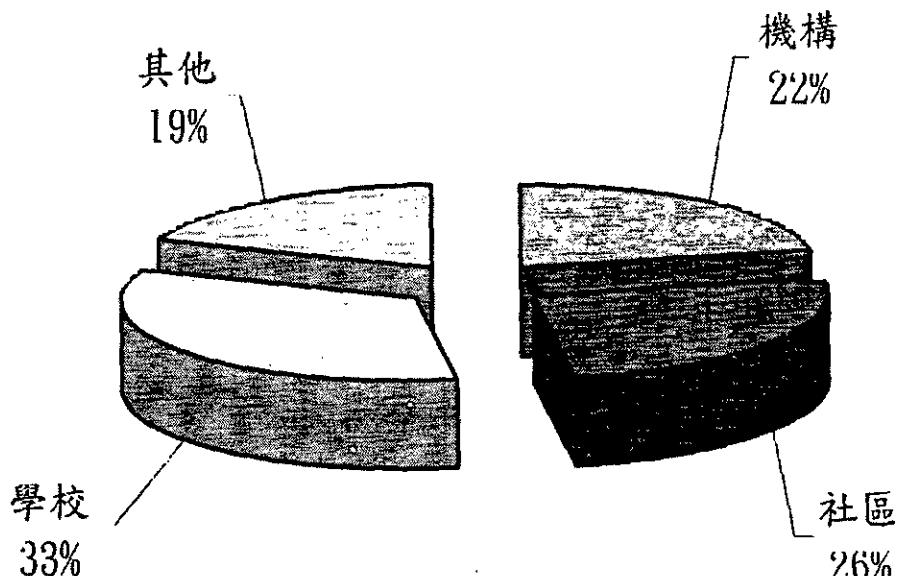
4.不定期賽會活動使用場地之所屬單位分析

由表4-2.12得知，不定期賽會活動所使用之場地，以使用學校之活動場地為最多，佔33%，其次為使用社區之活動場地，佔26%，再其次為使用機構團體本身之活動場地，佔22%，使用其他場地佔19%。

表4-2.12 不定期賽會活動使用場地之所屬單位

	綜合運動會	球類競賽	游泳比賽	趣味競賽	舞蹈表演	登山活動	其他	總計
單位(個)	104	119	94	28	52	43	74	514
百分比(%)	20%	23%	18%	5%	10%	8%	14%	100%

圖4-2.12 不定期賽會活動使用場地之所屬單位比例



三、活動人口

(一) 定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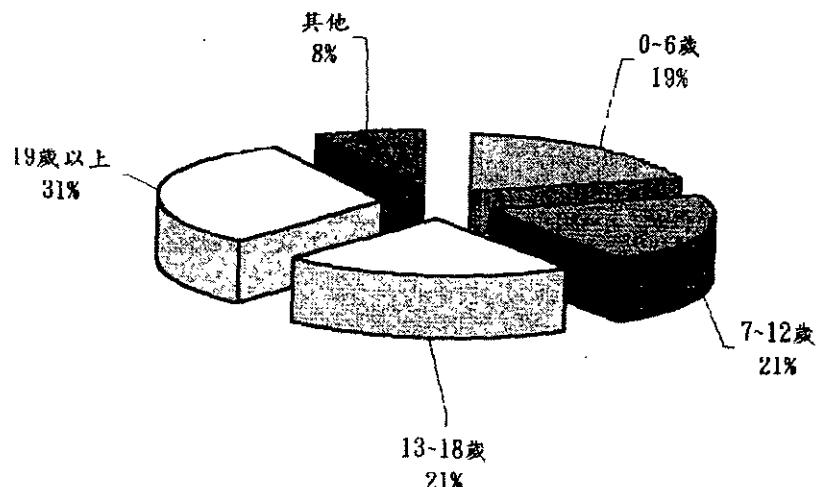
1.定期身體活動參加對象之年齡分析

由表4-2.13得知，在填答定期身體活動參加對象之年齡的351個單位中，參與定期性身體活動之對象，以19歲以上最多佔31%，其次為13-18歲及7-12歲，各佔21%，再其次為0-6歲佔19%，其他佔8%。

表4-2.13 定期身體活動參加對象之年齡

	0~6歲	7~12歲	13~18歲	19歲以上	其他	總計
小計	68	72	74	109	28	351
百分比	19%	21%	21%	31%	8%	100%

圖4-2.13 定期身體活動參加對象之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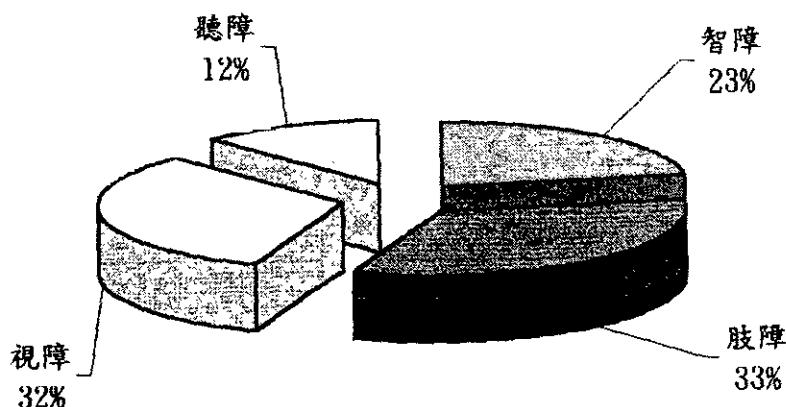
2. 舉辦各障礙類別定期身體活動狀況

舉辦定期身體活動之單位中有145單位舉辦肢障者定期活動，其參與比例最高，佔33%，其次為視障者佔32%，再其次為智障23%及聽障12%。

表4-2.14 舉辦各障礙類別定期身體活動狀況

	智障	肢障	視障	聽障	總計
單位(個)	103	145	145	54	447
百分比(%)	23%	33%	32%	12%	100%

圖4-2.14 舉辦各障礙類別定期身體活動比例



(二) 不定期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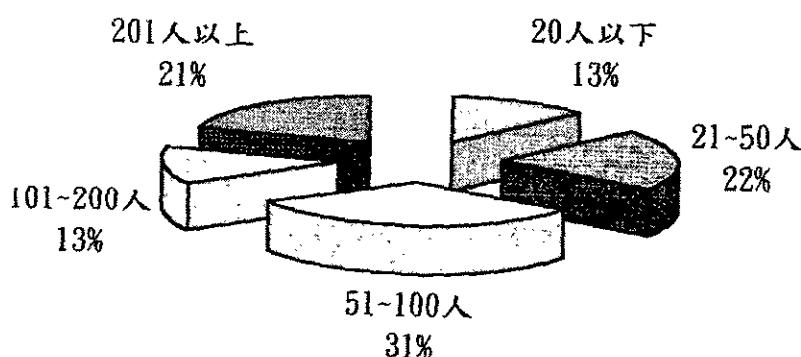
1.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平均參與人數

由表4-2.15得知，不定期賽會活動中，有19個單位其活動之參與人數20人以下，佔13%，參與人數21至50人者有32單位佔22%，參與人數51至100人者有47單位佔31%，參與人數101至200人有19單位，佔13%，參與人數201人以上者有31單位，佔21%。其中以51至100人之活動為多。佔13%，參與人數201人以上者有31單位，佔21%。其中以51至100人之活動為多。

表4-2.15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平均參與人數

	20人以下	21~50人	51~100人	101~200人	201人以上	總計
單位(個)	19	32	47	19	31	148
百分比(%)	13%	22%	31%	13%	21%	100%

圖4-2.15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平均參與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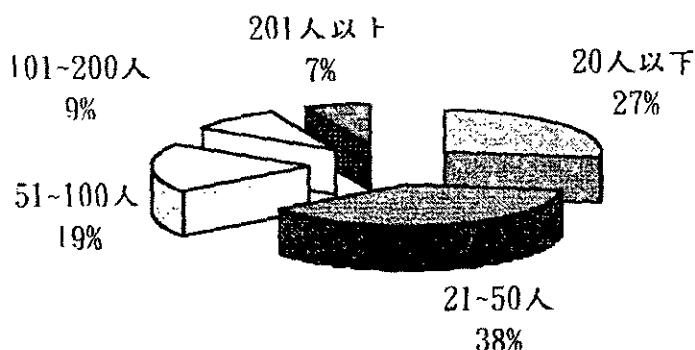
2.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平均工作人員人數

由表4-2.16得知，每次不定期賽會之平均工作人員人數在20人以下者佔27%，21至50人者佔38%，51至100人者佔19%，101至200人者佔9%，201人以上者佔7%。其中以21至50個工作人員之活動為多。

表4-2.16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平均工作人員人數

	20人以下	21~50人	51~100人	101~200人	201人以上	總計
單位(個)	41	56	29	14	10	150
百分比(%)	27%	38%	19%	9%	7%	100%

圖4-2.16 不定期運動賽會之平均工作人員人數



四、活動經費

(一) 定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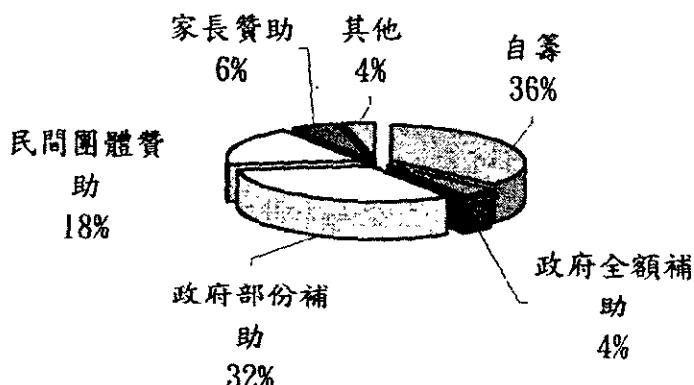
1.定期身體活動之經費籌措來源

由表4-2.17得知，在舉辦定期身體活動之經費來源中，以自籌經費者為多，佔36%，政府提供部份補助佔32%，民間團體贊助佔18%，家長贊助佔6%，政府全額補助佔4%，其他佔4%。

表4-2.17 定期身體活動之經費籌措來源

單位(個)	自籌	政府全額補助	政府部份補助	民間團體贊助	家長贊助	其他	總計
單位(個)	129	16	114	65	21	14	359
百分比(%)	36%	4%	32%	18%	6%	4%	100%

圖4-2.17 定期身體活動之經費籌措來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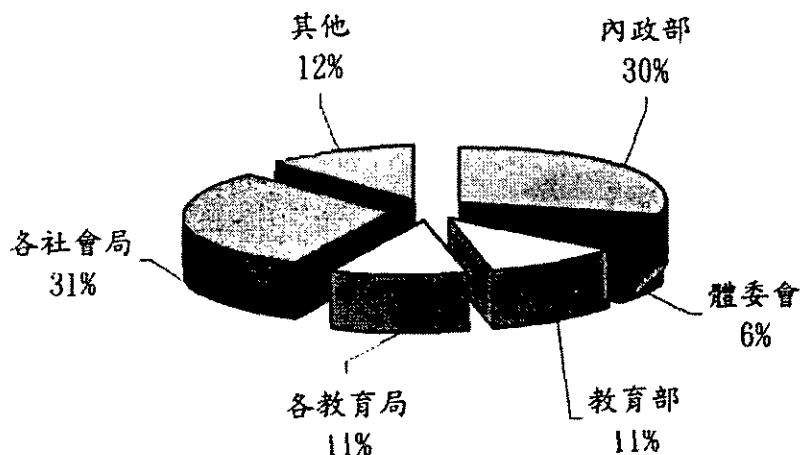
2.定期身體活動提供補助之政府單位

由表4-2.18得知，在補助身心障礙定期身體活動之政府單位中，各縣市社會局提供補助比例最高，佔31%，內政部佔30%，各縣市教育局佔11%，教育部佔11%其他單位佔12%，體委會佔6%。

表4-2.18 定期身體活動提供補助之政府單位

	內政部	體委會	教育部	各教育局	各社會局	其他	總計
單位(個)	71	15	25	26	73	28	238
百分比(%)	30%	6%	11%	11%	31%	12%	100%

圖4-2.18 定期身體活動政府單位提供補助比例



(二) 不定期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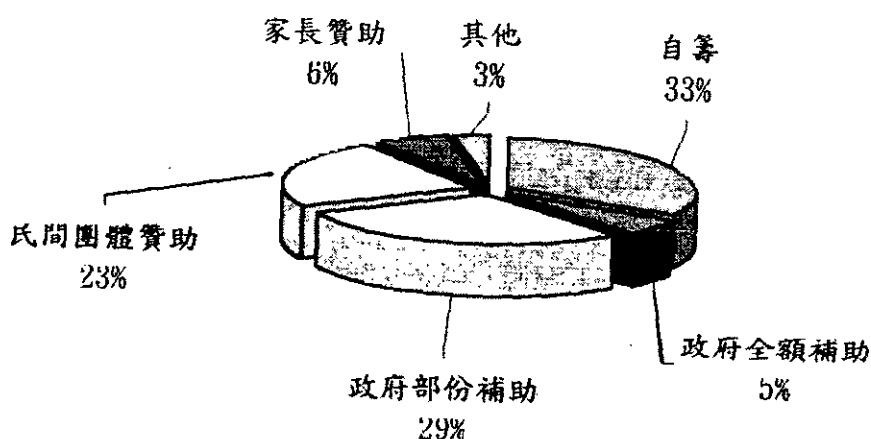
1.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經費籌措來源

由表4-2.19得知，在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之經費來源中，以自籌經費者為多，佔33%，政府提供部份補助佔29%，民間團體贊助佔23%，家長贊助佔6%，政府全額補助佔6%，其他佔3%。

表4-2.19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經費籌措來源

	自籌	政府全額補助	政府部份補助	民間團體贊助	家長贊助	其他	總計
單位(個)	112	19	101	80	22	11	345
百分比(%)	33%	6%	29%	23%	6%	3%	100%

圖4-2.19 不定期賽會活動之經費籌措來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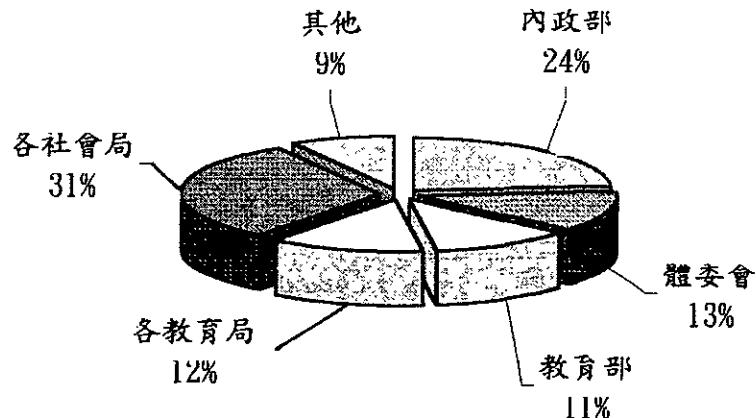
2. 不定期賽會活動提供補助之政府單位

由表4-2.20可得知，在補助不定期身心障礙賽會活動之政府單位中，各縣市社會局提供補助比例最高，佔31%，內政部佔24%，體委會佔13%，各縣市教育局佔12%，教育部佔11%，其他單位佔9%。

表4-2.20 不定期賽會活動提供補助之政府單位

	內政部	體委會	教育部	各教育局	各社會局	其他	總計
單位(個)	57	31	27	30	75	21	241
百分比(%)	24%	13%	11%	12%	31%	9%	100%

圖4-2.20 不定期賽會活動政府單位提供補助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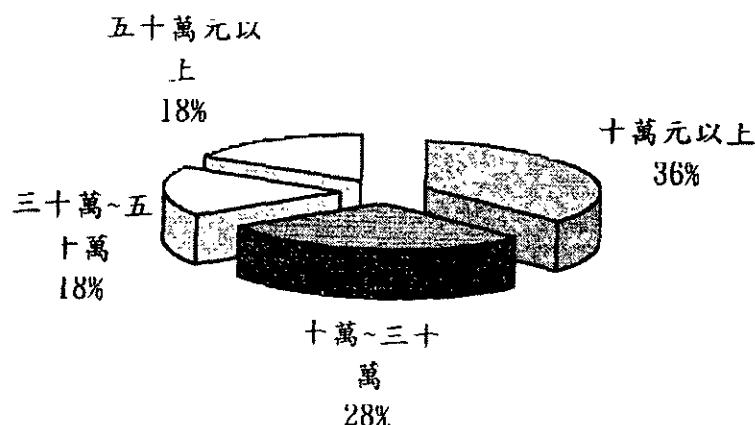
3. 每次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平均使用經費

由表4-2.21得知，不定期賽會其活動使用經費在10萬元以下者佔36%，10至30萬元者佔28%，30至50萬元者佔18%，50萬元以上者佔18%。以上可知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以平均每次10萬元為最多。

表4-2.21 每次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平均使用經費

	十萬元以上	十萬~三十萬	三十萬~五十萬	五十萬元以上	總計
單位(個)	54	42	26	26	148
百分比(%)	36%	28%	18%	18%	100%

圖4-2.21 每次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平均使用經費



五、活動推展困難因素

(一) 定期活動

1. 舉辦定期身體活動所遇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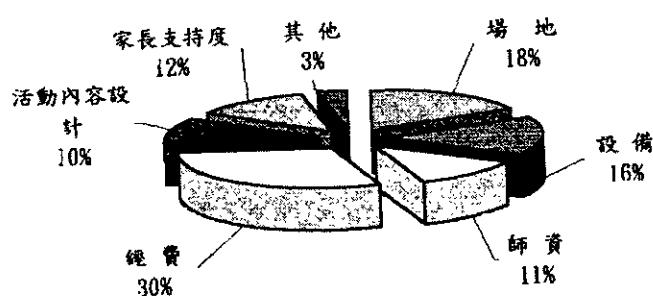
由表4-2.22可知，在舉辦定期身體活動所遇之困難以經費問題為最高佔30%，其他依次為場地佔18%，設備佔16%，家長支持度佔12%，師資佔11%，活動內容設計佔10%，其他困難因素佔3%。

表4-2.22 舉辦定期身體活動所遇之困難

	場地	設備	師資	經費	活動內容設計	家長支持度	其他
1 小計	1	1	2	2	0	0	0
	百分比	17%	17%	33%	33%	0%	0%
2 小計	38	37	22	54	30	23	10
	百分比	18%	17%	10%	25%	14%	5%
3 小計	42	39	28	78	17	12	2
	百分比	19%	18%	13%	36%	8%	1%
4 小計	6	4	2	6	2	1	1
	百分比	27%	18%	9%	27%	9%	5%
5 小計	1	1	2	4	1	2	2
	百分比	8%	8%	15%	31%	8%	15%
6 小計	10	6	3	10	4	2	3
	百分比	26%	16%	8%	26%	11%	5%
總計	98	88	59	154	54	63	18
	百分比	18%	16%	11%	30%	10%	3%

1. 殘障運動團體 2. 社會福利機構 3. 一般社會團體
 4. 民間運動團體 5. 政府相關單位 6. 特殊學校

圖4-2.22 舉辦定期身體活動所遇之困難



2. 未安排定期身體活動之困難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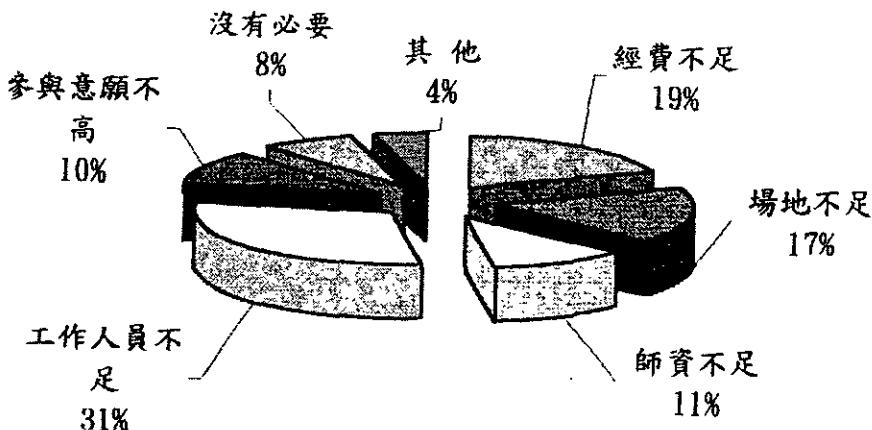
由表4-2.23得知，未安排定期身體活動之困難因素中，以工作人員不足為最高佔31%，其他依次為經費不足佔19%，場地不足佔17%，師資不足佔11%，參與意願不高佔10%，認為沒有必要佔8%，其他困難因素佔4%。

表4-2.23 未安排定期身體活動之困難因素

	經費不足	場地不足	師資不足	工作人員不足	參與意願不高	沒有必要	其 他
1	小計	1	1	2	2	0	0
	百分比	17%	17%	33%	33%	0%	0%
2	小計	38	37	22	54	30	23
	百分比	18%	17%	10%	25%	14%	11%
3	小計	42	39	28	78	17	12
	百分比	19%	17%	13%	35%	8%	5%
4	小計	6	4	2	6	2	1
	百分比	27%	18%	9%	27%	9%	5%
5	小計	1	1	2	4	1	2
	百分比	8%	8%	15%	31%	8%	15%
6	小計	10	6	3	10	4	2
	百分比	26%	16%	8%	26%	11%	5%
總計	小計	98	88	59	154	54	40
	百分比	19%	17%	11%	30%	10%	8%
							4%

1. 殘障運動團體 2. 社會福利機構 3. 一般社會團體 4. 民間運動團體
5. 政府相關單位 6. 特殊學校

圖4-2.23 未安排定期身體活動之困難因素



(二) 不定期賽會

1. 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所遇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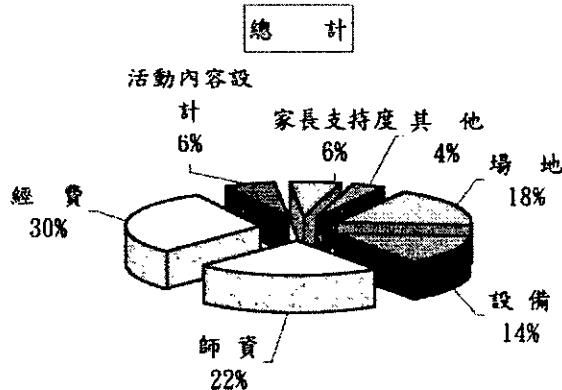
由表4-2.24得知，在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所遇之困難中，以經費問題為最高佔30%，其他依次為師資佔22%，場地佔18%，設備佔14%，活動內容設計佔6%，家長支持度6%，其他困難因素佔4%。

表4-2.24 舉辦不定期運動賽會活動所遇之困難

		場 地	設 備	師 資	經 費	活 動 內 容 設 計	家 長 支 持 度	其 他
1	小計	1	1	1	2	0	0	0
	百分比	20%	20%	20%	40%	0%	0%	0%
2	小計	38	29	16	70	15	17	8
	百分比	20%	15%	8%	36%	8%	9%	4%
3	小計	7	5	1	8	1	1	2
	百分比	28%	20%	4%	32%	4%	4%	8%
4	小計	2	4	1	7	1	1	1
	百分比	12%	24%	6%	41%	6%	6%	6%
5	小計	10	6	2	9	2	2	1
	百分比	31%	19%	6%	28%	6%	6%	3%
6	小計	10	6	3	10	4	2	3
	百分比	26%	16%	8%	26%	11%	5%	8%
總計	小計	68	51	83	106	23	23	15
	百分比	18%	14%	22%	30%	6%	6%	4%

1. 殘障運動團體 2. 社會福利機構 3. 一般社會團體 4. 民間運動團體
 5. 政府相關單位 6. 特殊學校

圖4-2.24 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所遇之困難



2. 未舉辦不定期運動賽會活動之困難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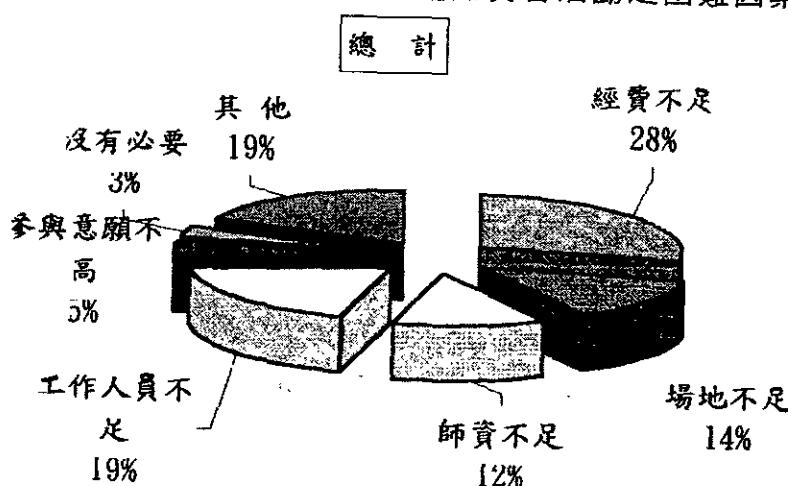
由表4-2.25得知，在未舉辦不定期運動賽會之困難因素中，以經費不足為最高佔28%，其他依次為工作人員不足佔19%，其他困難佔19%，師資不足佔12%，參與意願不高佔5%，認為沒有必要佔3%。

表4-2.25 未舉辦不定期運動賽會活動之困難因素

	經費不足	場地不足	師資不足	工作人員不足	參與意願不高	沒有必要	其 他
1 小計	0	0	0	0	0	0	0
百分比	0%	0%	0%	0%	0%	0%	0%
2 小計	15	10	12	17	4	2	18
百分比	19%	13%	15%	22%	5%	3%	23%
3 小計	82	43	36	55	12	11	42
百分比	29%	15%	13%	20%	4%	4%	15%
4 小計	14	8	2	7	2	2	14
百分比	29%	16%	4%	14%	4%	4%	29%
5 小計	15	4	5	10	3	0	12
百分比	31%	8%	10%	20%	6%	0%	24%
6 小計	0	0	0	0	0	0	0
百分比	0%	0%	0%	0%	0%	0%	0%
總計	126	65	55	89	21	15	86
百分比	28%	14%	12%	19%	5%	3%	19%

1. 殘障運動團體 2. 社會福利機構 3. 一般社會團體 4. 民間運動團體
 5. 政府相關單位 6. 特殊學校

圖4-2.25 未舉辦不定期運動賽會活動之困難因素



六、推展活動之需求

(一) 推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需求內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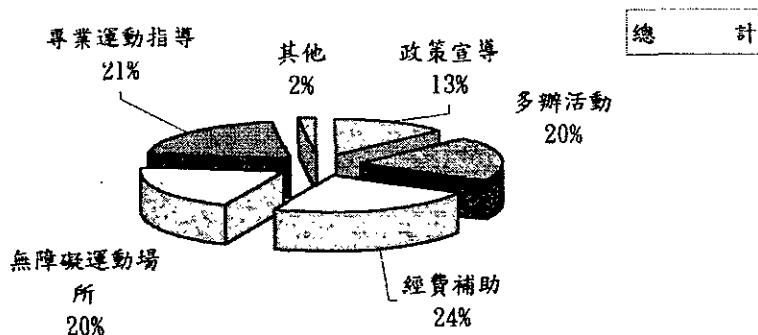
由表4-2.26得知，在殘障運動團體、社會福利機構、一般社會團體、民間運動團體、政府相關單位、特殊學校等六類單位中，對政府未來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的需求，其中認為應加強經費補助者最多佔24%，其他依次為加強專業運動指導21%，加強無障礙運動場所之設置佔0%，多舉辦相關活動佔20%，加強政策宣導13%，其他2%。

表4-2.26 推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需求內容分析

		政策宣導	多辦活動	經費補助	無障礙運動場所	專業運動指導	其他
1	小計	1	2	2	1	1	0
	百分比	15%	30%	30%	15%	0%	0%
2	小計	45	73	85	77	85	8
	百分比	12%	20%	23%	21%	23%	2%
3	小計	93	125	164	134	136	13
	百分比	14%	19%	25%	20%	20%	2%
4	小計	15	22	24	21	20	1
	百分比	15%	21%	23%	20%	19%	1%
5	小計	10	25	23	21	20	2
	百分比	10%	25%	23%	21%	20%	2%
6	小計	8	14	11	11	13	1
	百分比	14%	24%	19%	19%	22%	2%
總計	小計	172	261	309	265	275	25
	百分比	13%	20%	24%	20%	21%	2%

- 1.殘障運動團體 2.社會福利機構 3.一般社會團體 4.民間運動團體
5.政府相關單位 6.特殊學校

圖4-2.26 欲推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應加強之部分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如下：

一、80-87年身心障礙國民參與體育運動成長狀況方面

(一)問卷回收及樣本結構

根據表4-1-1的問卷回收情形來看，發現有效問卷只有56%的回收率，主要是因為有些主辦單位舉辦過許多的活動，但是從80年到87年年間，這期間各單位或許有過多次的人事異動，在每一次的異動中難免會有一些與活動相關的記錄錯誤或遺失，因此當負責人在填寫問卷時，便無法適時適當地回憶起當初舉辦活動的細節情形，以致於無法詳細填寫問卷，而造成無效問卷與無回問卷兩者的總和高達總回收率的44%。

(二)80-87年活動場次、人口、經費趨勢

台灣地區有愈來愈多的相關單位舉辦各類不同的身體活動，據本研究的調查結果，從各學校、機關、及民間各組織團體所舉辦的各年度各障礙類別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次數的統計情況看來，其結果非常令人欣慰。80年度的總計只有6次，到了87年度，總次數已經達到184次，短短數年間成長了超過30倍，而且在肢障、智障、聽障與視障等各類別障礙者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次數方面，年年都在成長，由此可以發現，有關單位在活動經費上的大力支持，且障礙者本身在受到教練、家人或朋友的鼓勵之下，進而願意走入社會或社團的活動，社會的進步與一般人民對障礙者的接納態度等，這些都是造成活動場次次數逐年成長的最大因素與主要原因。

在人口組成方面，80年至87年國內參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

的人口總數亦呈一逐年增加的趨勢，包括障礙者本身、觀眾、義工、教練、工作人員與家長等，每年的人數都有所增加，其中以障礙者本身增加的幅度最大，這八年內的參與人數至少成長了20倍以上。目前世界各地所舉辦的殘障運動會都以智障者為數最多。國內殘障運動員出國參加比賽的人數增加，並且每次出國比賽都表現優異，凱旋而歸。

在活動經費方面，從80年度的99.44萬元成長到87年度的5049.56萬元的趨勢來看，活動經費逐年在增加，且其間的漲幅非常大。這樣的結果顯示，我國經濟成長後，不論是在政府或民間，愈來愈多的民眾都能夠開始正視各類身心障礙者的體育運動與身體活動，進而能夠不吝解囊相助，以贊助舉辦各類大小型的體育活動。當然最主要的原因是國內體委會的成立與殘障運動組的組成。體委會對殘障運動的重視，促成經費的增加，讓更多的殘障人士有機會參加國內外的競技盛會。

(三)活動場次

為身心障礙者所舉辦的活動包括競技運動、休閒運動與學術活動等，其中競技運動方面的活動佔了48%，一共是246場；休閒運動方面的活動佔了29%，共151場；學術活動方面的活動佔了23%，共118場。此外，肢障者參與體育運動的場次有327場，比例高達42%，將近所有的身心障礙者的一半，且其所參與的活動類別以競技運動居多，有167場；此外，肢障者參與最多的前四項競技運動分別是游泳、桌球、網球和槌球，這些運動都是一般人所喜愛且具挑戰性的運動，這更說明了肢障者勇於迎向困難、並且是障而不廢的一群。除了競技運動，休閒運動的舉辦次數也在87年增加了，其主要的原因是由於體委會所規劃籌辦的陽光計劃之實施，此計劃讓更多身心障礙的人士去參與有趣的休閒活動，增加其生活樂趣。

智障者和聽障者參與體育運動的場次比例都是29%，分別是151場和149場。智障者參與最多的前四項競技運動分別是游泳、田徑、趣味競賽和桌球，聽障者參與最多的前四項競技運

動則是游泳、田徑、桌球和保齡球；視障者參與體育運動的場次比例是22%，共有112場，其所參與的活動類別也都是以競技運動居多，游泳居冠，田徑居次，保齡球與馬拉松則居第三和第四位。因此歸納到最後，各類別的障礙者所參與最多的運動是游泳，最大的原因在於游泳這個運動項目是屬於全身性的運動，除了能提升體適能，又具有治療、放鬆的功能，對於各類障礙者的身體健康都是益處良多，因此許多的教練、家人，甚至是工作人員，他們大多同意且鼓勵障礙者多參與競技性或休閒性的游泳運動，以達到運動的效果。

(四)活動人口

為身心障礙者所舉辦的活動包括競技運動、休閒運動與學術活動等，其中參與競技運動方面活動的人數高達108086人，佔總人數的65%；參與休閒運動方面活動的人數有57869人，佔總人數的35%；參與學術活動方面活動的人數有1039人，佔總人數的1%。從上述的各類數字可以反映出，身心障礙者雖然在身體或心理上有所缺陷，但還是能夠勝任於一般的各類型運動項目，並積極參與比賽。

提到參與各類活動類別的人口組成，包括障礙者本身、家長、義工、教練、工作人員和觀眾等，其中以觀眾與障礙者本身為最多，分別為102599人和34980人，佔總人口組成的61%和21%，前者參與競技運動的有64558人，參與休閒運動的有37701人，參與學術活動的有340人；後者參與競技運動的有21997人，參與休閒運動的有12584人，參與學術活動的則有399人。其次是工作人員共9474人，佔總人口組成的6%，其參與競技運動的有8124人，參與休閒活動的有1299人，參與學術活動的有51人。義工共9264人，佔總人口組成的6%，其參與競技運動的有6137人，參與休閒活動的有2955人，參與學術活動的有172人。家長共8167人，佔總人口組成的5%，其參與競技運動的有5173人，參與休閒活動的有2926人，參與學術活動的有68人。；從觀眾者居第一位的情形看來，代表國內的民眾

大多能夠非常關心身心障礙者的體育活動，並以行動來支持對他(她)們的重視與關懷。

(五) 活動經費

80年至87年國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總活動經費為12286.43萬元，其中以競技運動的活動經費的7431.08萬元為最多，佔總經費的60%；休閒運動的活動經費有3379.2萬元，佔總經費的28%；學術活動的活動經費則有1476.15萬元，佔總經費的12%。這個結果說明國內舉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的重點仍在於競技運動上，因此可以斷言，不論是在政府或民間，人們傾向於支持主辦單位應多舉辦與競技運動有關的體育活動，使得國內的身心障礙體育團體才有更多的機會走入國際殘障相關的體育運動(如國際運動會，如殘障奧運會、國際聾人運動會、國際史托克曼德佛運動聯誼會、國際殘障體育運動會、國際腦性麻痹運動會、國際特殊奧運會等)，並拓展與發揚自己的天空。誠如前文所提及，國內體委會在經費上的提供，讓許許多多的殘障人士有更多的機會去參與各種競技活動與組織性的休閒活動。

二、國內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活動發展現況方面

(一) 活動現況

1. 定期活動

對於是否曾舉辦定期身體活動之比例，結果顯示有辦理者佔41%，為辦理者佔59%。而定期身體活動每週安排的時數以每週二至三小時，佔26%為最多；活動內容則是以休閒運動為最多，佔19%，其次為球類、體能活動、感覺統合和韻律等，分別佔17%、15%、13%和12%等。對於活動使用場地之所屬單位則是以使用機構團體本身之活動場地為最多，佔39%，社區和學校居次，各佔27%和21%；而由於社區和學校等機關單位的場地提供已屬不易，因此受訪者對於場地需求度的認可情形，認為不足及不足以下的佔50%，尚可及尚可以上的亦佔50%，可以發現大家對於場地的需求認

知並不一致。此外，定期身體活動之使用器材以一般器材為最多，佔45%，障礙者專用器材只佔32%，自行設計的器材則佔18%，而對於器材需求度的認可情形，認為尚可、不足和非常不足的總合佔了高達82%，可見針對障礙者所能夠方便使用的器材，就國內的環境而言仍屬不足，有待補強。

2. 不定期活動

對於是否曾舉辦不定期身體活動之比例，結果顯示有辦理者佔36%，未辦理者佔64%。而目前每年平均最常舉辦的次數為舉辦一次，佔43%；活動內容則是以球類競賽為最多，佔23%，其次為綜合運動會、游泳比賽、舞蹈表演和登山活動等，分別佔20%、18%、10%和5%等。對於活動使用場地之所屬單位則是以使用學校為活動場地為最多，佔33%，社區和機構居次，各佔26%和22%，而這樣的結果和定期舉辦身體活動之活動場地的結果是截然不同的。

(二) 活動人口

1. 定期活動

定期身體活動參加對象之年齡以19歲以上的居多，佔31%，7至18歲的殘障朋友則為主要的活動人口，共佔42%，表示這樣的活動還是以年輕的殘障者為參與主流。而舉辦定期身體活動之單位中以服務肢障者和視障者參與比例為最高，各佔33%和32%，智障和聽障則分別佔了23%和12%。這說明了國內較能固定參加身體活動的殘障朋友，仍以肢障、視障和聽障者為主要對象。

2. 不定期活動

不定期活動之平均參與人數方面，以51~100人的中型活動為最多次，共47次，佔整個不定期賽會活動的31%，超過100人以上和少於50人以下的活動次數則都是19次，皆佔了13%。顯示舉辦不定期賽會活動所應考慮的參與活動之人數，最好是介於51至100人之間，如此各類型的活動較容易舉辦，分組、上課等情形也較容易安排，也正因如此，其平

均工作人員的人數以21-50人為最恰當，佔38%，顯示活動參加者與工作人員的適當比例約是2:1。

(三) 活動經費

1.定期活動

以定期舉辦的活動而言，其主要的經費來源來自於各活動主辦單位自籌的129次，佔36%；政府部份補助的部份有114次，佔32%；民間團體贊助的部份有65次，佔18%；政府全額補助的部份有16次，佔4%；家長贊助的部份則有21次，佔6%。另外，在最主要的政府單位補助方面，以各縣市社會局和內政部的補助最多，分別為補助31%和30%，各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的補助都佔了11%，體委會的補助則是佔了6%。有這樣的結果，說明不論是政府、民間或是活動主辦單位，都是很注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的社會主角。

2.不定期活動

在不定期舉辦的活動方面，其主要的經費來源亦和定期舉辦的活動一樣，主要的經費來源來自於各活動主辦單位自籌的112次，佔36%；政府部份補助的部份有101次，佔29%；民間團體贊助的部份有80次，佔23%；政府全額補助和家長贊助的部份則分別有19次和22次，各佔6%。在最主要的政府單位補助方面，和定期舉辦的活動一樣，亦以各縣市社會局和內政部的補助最多，分別為補助31%和24%。各縣市教育局的補助佔12%，教育部的補助佔11%，體委會的補助則是佔了6%。此外，每次舉辦不定期活動平均使用經費以十萬元至卅萬元為最多，共佔64%。透過以上的情況敘述，更顯示政府與民間除了在既有的經費與時間限制下，會為各類身心障礙者舉辦定期的各類障礙體育運動之外，若仍有餘力，甚至還能夠多舉辦更多場次、更多類型的相關體育活動，政府與民間的用心實在是令人感動，如此各主辦單位便更能夠受到感召而去推展各項活動，提昇身心障礙人士的體適能。

(四)活動推展之困難點

如同一般所預料的，活動推展最主要的困難點在於經費的短缺，佔30%，場地、設備、家長支持度、師資和活動內容設計方面則分別佔18%到10%不等；而未能安排定期身體活動之困難因素乃以工作人員不足為最高，佔31%，這樣的結果與國外的情形相比之下，顯示國內對於殘障朋友的關注程度仍有發展的空間。而和先前所提到的活動推展之困難點一樣，推展不定期活動的首要需求亦在於經費問題，佔了高達30%，因此未能舉辦不定期活動之困難因素，正是以經費不足關鍵點，佔28%。

(五)推展活動之需求

經由上述各類問題之探討，發現欲推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所最應加強的部份在於增加經費補助，佔24%，其次為加強專業運動指導21%，加強無障礙運動場所之設置和多舉辦相關活動皆佔20%，加強政策宣導則佔了13%。總結所有的資料，發現國內在推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方面的努力非常值得肯定，唯其中仍有許多改善與成長的空間，盼在這相關領域的朋友更能相互合作，為國內推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奉獻心力！

第二節 建議

一、一般建議

歐美等先進國家的殘障運動與特殊體育的發展，在各國的政府大力推展下，已是蓬勃發展且具成效。探究其成功推展的原因，發現他們都很有系統地規劃與積極地展開多項重大的工作，例如研發運動器材、建設殘障運動設備、場地與轉撥經費、專款，辦理各類的殘障運動或身體活動，提供有特殊需要的殘障人士機會與平常普通人一樣，享受運動的樂趣。根據研究報告，美國等國的殘障運動經費皆由聯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以及私

人單位共同籌款，共襄盛舉。

在國外有一個值得國人學習的現象，每逢舉辦各種不同場面的大小殘障運動會，義工人士都非常踴躍參加，義工人數與殘障運動員人數幾乎成為2比1的比例，因此不但經費充裕，義工人員人數也很可觀，辦起活動來非常熱鬧與成功。國外辦理經費的另外一個來源是許許多多的廠商贊助。這是雙贏的做法，身心障礙者獲得參與活動的機會，在競賽中，獲得成功的滿足感，學習與別人共處，培養互助精神，建立良好的社會人際關係。另一方面，贊助的廠商更可建立良好的形象，是一種非常有效的宣傳與推廣。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法令的訂定是發展殘障體育運動的基礎。舉美國為例，目前保障殘障人士權益的法令計有：1973年公布之P.L. 93-112(504): The Rehabilitation Amendments; 1975年公布之P.L. 94-142: 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1978年公布之P.L. 95-606: The Amateur Sports Act; 與1990年公布之P.L. 101-336: P.L. 93-112(504)延伸法案等。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單位必須協助配合辦理法案中所提供的種種服務與特權。其中P.L. 95-606: The Amateur Sports Act法案指派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統整全美業餘運動事務成立委員會，為殘障運動員提供服務。

我國也有機關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86)，特殊教育法(民86修正)與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民75)等。可惜到目前還未有特別為殘障運動或特針對特殊體育提供特別服務之法令，使得國內的殘障運動由於缺乏憲法的保障，而無法快速發展。雖然目前國內保障運動員都有機會出國參加各種不同國際運動會，如殘障奧運會、國際聾人運動會、國際史托克曼德佛運動聯誼會、國際殘障體育運動會、國際腦性麻痺運動會、國際特殊奧運會等，比賽成績也達到了一定的水準。但這些傑出的運動員只是殘障族群的一小部份，而並非大部份殘障人士的競技活動與休閒活動，應該是目前政府當務之急、盡速加強辦理

的。同時，政府也可從各相關項法令與條文的訂定與規範著手，強調與身心障礙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必要性，並明文規定提供體育、競技與休閒活動的服務，在經費充裕與法令完善雙管齊下的推動下，國內的殘障運動與身體活動才有希望發展神速。身心障礙者的人生和普通人一樣，享有運動的機會，享受運動樂趣，改善體適能，成為一個快樂健康的人。

二、具體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資料結果所做的各項結論，歸納出各單位對於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的幾項困難點，並提出以下建議，以供參考。

(一) 經費方面

普遍表示活動時所需要之經費非常不足，不論是定期舉辦身體活動、不定期舉辦運動或未能舉辦身體活動的單位團體，有將近三成左右之比例(參考表4-2-5-1及4-2-5-2及4-2-5-3)表示經費不足為其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時最大的困難原因，由於欠缺舉辦活動之經費，使得各單位無法安排定期性的身體活動，又因為經費申請的手續較為繁雜且無暢通的申請管道，使得各單位只有自行籌措一途。

希望政府本著重視弱勢團體的體育活動，能由中央統籌作經費之全盤規劃，並給與舉辦活動時之全額經費之補助，並將每年所舉辦的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的經費，列入經常性的預算當中，並儘量簡化各項經費之申請手續，同時開放給各協會申請，或由政府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來統籌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的體育活動，採取由政府單位出面主辦，再尋求各單位協辦的方式。

(二) 場地與交通方面：

由問卷的統計結果中可知，活動場地的不足是繼經費的問題之後在辦理活動時的另一項困難原因，從舉辦定期與不定期的各單位團體當中有將近二成的比例(參考表4-2-5-1及4-2-5-2)表示於舉辦活動時經常不容易租借到適合的活動場地，且平

時亦無可供訓練的固定場地，同時活動場內無礙設施也明顯的嚴重缺乏，使得身心障礙人士平時無法做有效訓練與活動的機會，更因為舉辦較大型活動時的住宿問題無法獲得解決，以及舉辦活動時人員與活動器材的交通運送工具嚴重不足，導致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的推展窒礙難行。

建議中央能補助各縣市設立一個身心障礙者的專屬運動場地及訓練場所，妥善歸劃場地內的各項無障礙空間之設施，同時補助各單位交通專用車或有效的改善活動期間，人員與器材的接送問題，徹底解決場地與交通工具不足的困難。

(三)設備與器材方面：

除了運動場地普遍缺乏障礙設施之外，對於可以適用於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者之運動器材，亦明顯不足，此問題也是在舉辦身心障礙活動及平日身心障礙人員的訓練時的另一個困難問題。器材的借用不易，甚至活動器材的價格昂貴且較難購置，常造成活動無法順遂進行。

建議由政府提供設備與器材之借用，並能統一活動器材的規格，統籌交由殘障協會來負責管理及提供給各單位障礙人士使用。

(四)關於的人員方面：

身心障礙者的活動與訓練，比一般人活動時更需要加倍的工作人員、教練與義工的協助，從統計結果得知，各單位未能定期安排身體活動的困難原因，以工作人員不足所佔的30%為最高(參考表4-2-5-4)充份顯示工作人員、教練與義工人數無法充份獲得協助，是造成很多單位團體無法舉辦活動的主要原因。

希望政府能提供給各單位團體專業教練以訓練障礙人員及選手之機會，並給與參加國際性比賽的障礙選手有給職的培訓，並從各級學校中，優先薦送具有體育專長的教師做教練人才的培訓，並獎勵培訓人員從事身心障礙人士的訓練工作，以解決師資人員的不足。

(五)其它資源方面：

身心障礙者的體育活動，除了受限於經費、場地、設備器材與人員之外，亦有單位提出，在舉辦活動時，經常缺乏媒體的有效宣傳措施，以及政府相關單位的支持與參與性不高，而使得身心障礙者的體育活動無法如期順利舉辦並做有效的全面推展，同時牽涉到人員訓練的時間無法配合、運動項目的合適性、競賽規則的不明確及民間贊助舉辦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的單位有限等因素。

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適切的關懷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可先採取分區辦理的方式以帶動風氣，再辦理全國大型的體育活動，同時配合各項大眾媒體的宣導，鼓勵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同時希望學術研究單位，能研發各項符合各類別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之課程設計的資料，提供給各單位團體在舉辦體育活動時之參考。

參考文獻

- 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編(民65a)：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
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小組編(民65b)：中華民國特殊兒童普查報告(續編)。台北：教育部。
- 林寶山(民75)：從美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談我國特殊教育之革新，載於比較教育學會編：教育革新的趨勢與展望。台北：台灣書店。
- 毛連塙(民78)：特殊教育行政。台北：五南書局。
-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民78)：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
中心。
- 林寶山(民81)特殊教育導論。台北：五南書局。
- 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執行小組編(民82)：中華民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
查報告。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教育部體育司(民84)：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84)：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分區會議參考資料。台北：教
育部。
- 教育部(民84)：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台北：教育部。
- 王文科等(民84)：特殊教育導論。台北：心理出版社。
- 教育部統計處(民8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
- 總理府編(1995)：障礙者白書 平成六年版。東京：大藏省印刷局。
- 教育部(民66)：國民中學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
月十四日教育部台(66)體字號第一二五三號公布。
- 國民教育法(民68)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68)台統(一)義字
號第二五二三號公布。
- 陳在頤(民71)：特殊體育。台北市：健行文化。
- 教育部(民72)：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
日教育部台(72)中字號第二八〇二八號公布。
- 朱敏進(民75)：智能障礙者體育指導法。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體育學會。

教育部(民75)：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三日

教育部台(75)參字號第0四五九七號訂定發布。

教育部(民77a)啟聰學校(班)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社教司。

教育部(民77b)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社教司。

教育部(民77c)啟明學校(班)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社教司。

教育部(民77d)啟仁學校(班)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社教司。

殘障福利法(民79)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民8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民84a)：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參考資料暨分區會議建議彙編。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民84b)：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民85)：國民教育階段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台北市：教育部社教司。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86)。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8600—0—190號令修正公佈。

特殊教育法(民86)。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8600—12820號令修正公佈。

楊忠和(民74)：特殊體育教學之探討。台灣教育419期，頁34-38。

教育部(民84)：一九九五年特殊體育教師專題研討會報告書。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林曼蕙(民86)：特殊體育的理論與實務。87.12.10台北市八十七學年度國小特殊體育教師研習會。台北市：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未出版。

References

- Adams, R. C. (1982). Games, sports, and exercises for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Philadelphia, PA: Lea & Febiger.
- Auxter, D., Pyfer, J., & Huettig, C. (1997).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8th ed.). Saint Louis, MO: Mosby.
- Arnheim, D. D. & Sinclair, W. A. (1985). Physical education for special population :A developmental, adapted and remedial approach. N. J.: Prentice-Hall.
- Auxter, D., Pyfer, J., & Huetting, C. (1993). Principle and method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7th ed.) . St. Louis: Mosby Company.
- Beal, P. C. & Nipp, S. H. (1986). Wee sing around the campfire. Los Angeles, CA: Price/Stern/Sloan.
- Beal, P. C. & Nipp, S. H. (1984). Wee sing silly songs. Los Angeles, CA: Price/Stern/Sloan.
- Beal, P. C. & Nipp, S. H. (1984). Wee sing and play. Los Angeles, CA: Price/Stern/Sloan.
- Cratty, B. (1969). Developmental games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Palo Alto, CA: Peek.
- Clarke, H. H., & Clarke, D. H. (1978). Developmental and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nd ed.). Wis: Brown & Benchmark.
- DePauw, K. P., & Gavron, S. J. (1995). Disability sport.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Dunn, J. M. (1981). Game, exercise, and leisure sport for the severly handicapped. Corvallis: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 Dunn, J. M. (1997).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Adapted, individualized, developmental. (7th ed.) Dubuque, IA: E. C Brown & Benchmark.

参考文献

- Dunn, J. M., & Fait, H. (1989).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adapted, individualized developmental. (6th ed.). Iowa: Wm. C. Brown Company Publishers, College Division.
- Ellmo, W., & Graser, J. (199_). Adapted adventure activities: A rehabilitation model for adventure programming and group initiatives. Hamilton, MA: Project Adventure.
- Foster, D. R., & Overholt, J. L. (1989). Indoor action games for elementary children. West Nyack, NY: Parker.
- French, R., & Horvat, M. (1983). Parachute movement activities. Byron, CA: Front Row Experience.
- French, R., Pyfer, J., & TWU Graduate Students (1997). The Survival Series Instructional Manual: Includ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Regular Physical Education. Denton, TX: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Kinesiology Department.
- Greaves, E. R. (1981). 101 activitie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Palo Alto, CA: Peek.
- Grosse, S. J. (1991). Sport instru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The best of practical pointers. Washington, DC: AAHPERD.
- Grosse, S. J. (1993). Play and recre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Practical pointers. Reston, VA: AAHPERD.
- Gustafson, M. A., Wolfe, S. K., & King, C. L. (1991). Great games for young people.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Hammett., C. T. (1992). Movement activities for early childhood.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Hlot-Hale, S. A. (1993). On the Move: Lessons plants to accompany children moving.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 Huetting, C., Pyfer, J., & Auxter, D. (1993). Gross motor activities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St. Louis: Mosby.
- Haring, N. G. & McCormick, L. (1990). Exceptional Children and

- Youth: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5th ed.) . Columbus : Merrill Publishing Co .
- Jansma, P. (1993). Psychomotor domain training and serious disabilitie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America.
- Jansma, P., & French, R. (1994).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 sports and recrea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 Johnson, L. T. (1976). Simplified rhythm stick activities. Long Branch, NJ: Kimbo Education.
- Jones, J. A. (1988). Training guide to cerebral palsy sports. (3rd ed.).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Jansma, P., & French, R. (1994).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 sport and recreation.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Kamiya, A. (1985). Elementary teacher' s handbook of indoor and outdoor games. West Nyack, NY: Parker.
- Kasser, S. L. (1995). Inclusive games: Movement fun for everyone.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Koury, J. M. (1996). Aquatic therapy programming guidelines for orthopedic rehabilitation.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Lieberman, L. J., & Cowart, J. F. (1996). Games for people with sensory impairments, strategies for including individuals of all ages.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Lockette, K. F., & Keyes, A. M. (1994). Conditioning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McDonald, D. T., & Simons, G. M. (1989). Musical growth and development. NY: Schirmer.
- Miller, A. G., & Sullivan, J. V. (1982). Teaching physical activities to impaired youth: An approach to mainstreaming. New York, NY: John Wiley and Sons.

參考文獻

- Miller, P. D. (1995). Fitness programming and physical disability, a publication for disabled sports USA.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Morris, D. (1980). How to change the games children play (2en ed.). Minneapolis, MN: Burgess.
- Morris, D., & Stiehl, J. (1989). Changing kids games.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Morris-Rappaport, L., & Schulz, L. (1989). Creative play activitie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Nancy, C. (1989) The Therapists' Role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ve Services (ED), Washington. (ERIC Docu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 No. ED318 192).
- Paciorek, M. J., & Jones, J. A. (1994). Sports and recreation for the disabled athlete. Carmel, IN: Cooper.
- Pangrazi, R. P., & Dauer, V. P. (1995). Dynamic physical education for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11th edition).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Pengrazi, R. P., & Hastad, D. N. (1989). Physical fitnes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s (2ns edition). Reston, VA: AAHPERD.
- Rimmer, J. (1994). Fitness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for special populations. Dubuque, IL: Brown & Benchmark.
- Shephard, R. J. (1990). Fitness in special populations.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Sherrill, C. (1986). Leadership training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Sherill, C. (1993). Adapted physical actiity, recreation and sport: Crossdisciplinary and lifespan (4th ed.). Dubuque, IA: Brown and Benchmark.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 Stein, J. U. (1972). Special Olympics instructional manual: From beginners to champions. Washington D. C.: AAHPER.
- Stein, J. U. (1976). Physical activities for impaired, desabled and handicapped participants. Washington D. C.: AAHPER.
- Sterns, D., & Lankford, J. (1996). Physical education guide to support personnel in inclusive settings.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Denton, TX.
- Stewart, G. L. (1989). Rock 'n roll fitness fun. Long Branch, NJ: Kimbo Educational.
- Vanier, M., & Foster, M. (1963). Teaching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Philadelphia, PA: W. B. Saunders.
- Wessel, J., & Kelly, L. (1986). Achievement-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physical education. Philadelphia, PA: Lea & Febiger,
- Wessel, J. (1981). I CAN adaptation manual: Teaching physical education to severely handicapped students. East Lansing, MI: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Winnick, J. P. (1995).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2nd ed.).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Winnick, J., & short, F. (1985). Physical fitness testing of the desabled: Project UNIQUE.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Wiseman, D. C. (1994). Physic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Theory to practice. Albany, NY: Delmar.
- Winnick, J. P. (1990).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Ill.: Human Kinetics Books.

附錄一

研究對象名冊

殘障運動團體

- 1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
- 2 中華民國啟智者體育運動協會
- 3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社會福利機構

- 4 惠美語言聽力補習班
- 5 救世軍兒童發展中心
- 6 聖安娜之家
- 7 中和兒童發展中心
- 8 台北縣三重市立厚德兒童特殊教育發展中心
- 9 台北縣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 10 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 11 全人兒童發展工作室
- 12 正音聲童訓練中心
- 13 吳瑞文職能治療感覺統合中心
- 14 北縣私立明新啟智中心
- 15 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台北縣家庭扶助中心
- 16 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
- 17 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 18 北縣私立樂山療養院
- 19 天主教耕莘醫院辦理縣立愛德養護中心
- 20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崇愛發展中心
- 21 心路文教基金會附設洗車中心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 22 桃園縣私立天使啟智日間托育中心
- 23 北市私立友好復健技藝社
- 24 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 25 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茄苳溪分院
- 26 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 27 台灣省私立景仁殘障教養院
- 28 桃園縣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
- 29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區服務中心
- 30 桃園縣私立方舟啟智教養院
- 31 桃園縣私立朝陽殘障教養院
- 32 桃園縣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 33 桃園縣私立奇恩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 34 桃園縣私立華林啟智中心
- 35 桃園縣私立瑞園啟智教養院
- 36 桃園縣私立路得啟智園
- 37 脊髓損傷庇護中心
- 38 社會福利伊甸基金會新竹服務中心
- 39 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
- 40 基督教協力會伯大尼老人照護中心
- 41 常青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智能不足者日間托育中心
- 42 台灣省寧園安養院
- 43 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 44 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 45 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
- 46 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 47 苗栗縣廣愛教養院
- 48 私立幼安殘障教養院
- 49 私立華嚴啟能中心
- 50 千輝教育中心
- 51 新苗智能發展中心
- 52 私立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
- 53 慈愛殘障教養院台中分院
- 54 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 55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伊甸基金會中區服務中心
- 56 瑪利亞文教基金會附設瑪利亞啟智學園
- 57 學而篇兒童遊戲成長鐘中心
- 58 十方啟能中心
- 59 台中縣大甲鎮日間智障托育中心
- 60 台中縣殘障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 61 台中縣司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 62 台中縣潭子鄉智障兒童日間托育中心
- 63 台中縣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
- 64 台中縣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 65 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 66 台灣省私立慈愛殘障教養院
- 67 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
- 68 彰化家扶啟智學園
- 69 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 70 基督教喜樂保育院附設喜樂教養院
- 71 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
- 72 天主教附設復活啟智中心
- 73 台灣省立南投啟智教養院
- 74 南投縣私立櫬惠教養院
- 75 私立信義育幼院附設智能不足者日間托育中心
- 76 雲林縣私立弘福殘障庇護中心
- 77 台灣省立雲林教養院
- 78 嘉義市私立嘉義啟智中心
- 79 嘉義市殘障福利服務中心
- 80 港口大眾愛心教養院
- 81 嘉義市嘉愛啟能日間托育中心
- 82 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
- 83 YMCA附設台南殘障諮詢中心
- 84 幼幼兒童發展中心
- 85 台南市智障兒童日監間托育中心
- 86 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 87 鴻佳殘障庇護中心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 88 天主教台南縣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 89 台灣省立台南教養院
- 90 台南縣私立長泰殘障教養院
- 91 台南縣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 9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殘障關懷中心
- 93 台灣省私立德慈化教養院
- 94 心路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臨時照護中心
- 95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高雄家庭扶助中心
- 96 聖淵啟仁中心
- 97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服務中心
- 98 高雄市私立樂人啟智中心
- 99 喜憨兒文教基金會附設社區照顧中心
- 1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101 高雄市私立紅十字育幼中心
- 102 高雄市家庭扶助中心
- 103 高雄市私立紅十字育佑中心高雄縣分部
- 104 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 105 高雄縣殘障福利服務中心
- 106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旗山區早療中心
- 107 華川仁愛之家中華兒童村
- 108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鳳山區早療中心
- 109 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
- 110 屏東縣私立屏東啟智教養院
- 111 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
- 112 台東馬蘭榮譽國民之家附設慎修養護中心
- 113 台東私立救星教養院
- 114 台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
- 115 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
- 116 關山天主教私立聖十字架療養院
- 117 台灣省立花蓮仁愛之家
- 118 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安德啟智中心
- 119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立黎明教養院
- 120 花蓮縣私立美侖啟能發展中心

附錄

- 121 花蓮縣畢士大教養院
- 122 慈濟醫院兒童發展復健中心
- 123 宜蘭縣私立惠明殘障服務中心
- 124 慕光盲人重建院
- 125 蘭陽智能發展中心
- 126 聖嘉民啟智中心
- 127 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 128 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一般社會團體

- 129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
- 130 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
- 131 中華民國殘障人協會
- 132 中華民國傷殘育樂協會
- 133 中華民國肢體傷殘聯合總會
- 134 中華民國愛盲協會
- 135 中華民國肌萎縮病友協會
- 136 中華民國傷殘自救協會
- 137 中華民國聾啞資源協會
- 138 中華益祥啟能協會
- 139 中華五眼護盲協會
- 140 中華民國殘障之友就業輔導協會
- 141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 142 中華視障聯盟
- 143 中華視障經穴按摩推廣協會
- 144 中華民國截肢青少年輔健勵進會
- 145 中華民國盲人命卜研究協會
- 146 中華民國無喉者復聲協會
- 147 中華民國高齡智障福利推廣協進會
- 148 中華民國愛聲育樂協會
- 149 中華民國傷健一家實踐協會
- 150 中華民國啟聰協會
- 151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 152 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
- 153 中華民國殘顏者服務協會
- 154 中華民國體殘生活協會
- 155 國際特殊才藝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 156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 157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 158 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
- 159 中華民國福愛炬光福利協會
- 160 中華民國盲人福利協進會
- 161 中華民國聽障福利協會
- 162 中華民國殘障自強協會
- 163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164 中華民國殘障技能發展協會
- 165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 166 中華民國殘疾服務協會
- 167 中華民國截肢扶助協會
- 168 中華民國殘障才藝發展協會
- 169 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
- 170 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 17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172 中華啟智工作人員協會
- 173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 174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175 財團法人心路文教基金會
- 176 中華民國自閉基金會
- 177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 178 台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
- 179 中華民國海洋性貧血協會
- 180 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
- 18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協會
- 182 台灣省殘障福利協進會
- 183 台灣省聲暉協進會
- 184 台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台北縣分會

- 185 台灣省傷殘駕駛協會
- 186 台北縣智障福利協會
- 187 台灣省腎友協會
- 188 台北縣殘障福利服務協會
- 189 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
- 190 台北縣康復之友協會
- 191 台灣省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
- 192 台北縣板橋市關懷心智障礙者協會
- 193 台北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 194 台北縣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
- 195 台北縣聲暉協會
- 196 台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197 台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
- 198 台北縣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 199 台北縣關愛殘障義工協會
- 200 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宜蘭縣分會
- 201 基隆市傷殘服務協會
- 202 宜蘭縣肢體殘障協會
- 203 基隆市聾啞福利協會
- 204 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 205 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
- 206 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207 基隆市啟智協會
- 208 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
- 209 基隆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 210 宜蘭縣脊髓損傷協會
- 211 基隆市腎友協會
- 212 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 213 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 214 桃園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 215 桃園縣聲暉協進會
- 216 新竹縣新豐鄉殘障協會
- 217 桃園縣肢體殘障協會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 218 新竹縣盲人福利協會
- 219 桃園縣盲人福利協會
- 220 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221 桃園縣啟智協會
- 222 新竹縣肢體殘障協會
- 223 桃園縣康復之友協會
- 224 新竹縣竹北市肢體殘障協會
- 225 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226 新竹縣竹東鎮肢體殘障協會
- 227 桃園縣腎友協會
- 228 新竹縣關西鎮肢體障礙協會
- 229 新竹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 230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 231 新竹縣湖口鄉殘障協會
- 232 新竹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 233 新竹市聽障協會
- 234 社團法人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
- 235 新竹市肢體傷殘自強協會
- 236 新竹市殘障運動發展協會
- 237 新竹市殘障復健服務協會
- 238 新竹市愛聲成長協進會
- 239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會
- 240 苗栗縣身心障礙協會
- 241 新竹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 242 台灣省聾啞福利協會苗栗縣分會
- 243 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新竹市分會
- 244 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
- 245 新竹市腦性麻痺協會
- 246 苗栗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247 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 248 台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249 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250 台中縣龍井鄉殘障福利協進會

- 251 苗栗縣聲暉協進會
- 252 台中縣后里鄉殘障福利協會
- 253 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台中縣分會
- 254 台中縣康復之友協會
- 255 台中縣聲暉協進會
- 256 台中縣潭子鄉殘障人士福利協進會
- 257 台中縣肢體殘障福利協進會
- 258 台中縣蓮心自強服務協會
- 259 台中縣肢體殘障自強協會
- 260 台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261 台中縣啟智協會
- 262 台中縣大里市殘障福利協進會
- 263 台中市聲暉協進會
- 264 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 265 台中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 266 彰化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 267 台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 268 彰化縣殘障服務協
- 269 台中市智障協進會
- 270 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
- 271 台中市殘障福利協進會
- 272 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 273 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 274 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 275 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
- 276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 277 南投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278 南投縣聾啞福利協會
- 279 雲林縣啟智協會
- 280 南投縣殘障協會
- 281 雲林縣聲暉協進會
- 282 南投縣殘障協進會
- 283 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 284 南投縣啟智協會
- 285 雲林縣虎尾鎮殘障福利協會
- 286 台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南投縣分會
- 287 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嘉義縣分會
- 288 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雲林縣分會
- 289 嘉義縣聲暉協進會
- 290 雲林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291 嘉義縣殘障自強協會
- 292 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 293 嘉義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294 嘉義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 295 台南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296 嘉義縣肢體殘障福利協進會
- 297 台南縣心智障礙者關顧協會
- 298 嘉義市聲暉協進會
- 299 台南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 300 嘉義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 301 台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302 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
- 303 台南縣殘障運動推展協會
- 304 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 305 台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 306 嘉義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 307 台南市聲暉協進會
- 308 台南縣復健青年勵進會
- 309 台南市火炬殘障勵進會
- 310 台南市建力復健協會
- 311 高雄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 312 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
- 313 高雄縣殘障服務協會
- 314 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 315 高雄縣心橋殘障勵友協會
- 316 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 317 高雄縣心智障礙福利協進會
- 318 台南市洗腎人協進會
- 319 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
- 320 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 321 高雄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322 台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 323 高雄縣殘障年金福利服務促進會
- 324 台南市康復之友協會
- 325 高雄縣灼燙傷協會
- 326 高雄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327 屏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328 屏東縣聽障協進會
- 329 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 330 屏東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 331 屏東縣灼燙傷協會
- 332 屏東縣殘障服務協會
- 333 屏東縣基督教羅騰園肢體殘障服務協會
- 334 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 335 台東縣殘障協會
- 336 屏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337 台東縣肢體障礙者創業服務協會
- 338 屏東縣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協會
- 339 台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340 財團法人智光文教基金會
- 341 三光文教科文教基金會
- 342 上銀文教基金會
- 343 中國殘障福利協會
- 344 中國視聽教育基金會
- 345 中華民國三清慈善會
- 346 中華民國小兒神經醫學會
- 347 中華民國早產兒基金會
- 348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
- 349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 350 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
- 351 中華明國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 352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 353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 354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355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
- 356 中華民國現代社會福利協會
- 357 中華民國植物人養護協會
- 358 中華民國視障聯盟
- 359 中華民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 360 中華民國過動兒協會
- 361 中華民國輔助科技促進職業重建協會
- 362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協會
- 363 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
- 364 中華民國癲癇之友協會
- 365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兒童才藝基金會
- 366 中華創造學會
- 367 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 368 中華視障經穴按摩推廣協會
- 369 化育文教基金會
- 370 天主教復健協會
- 371 心光視障教育基金會
- 372 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373 台北市私立恩加貧困家庭協會
- 374 台北市盲人有聲圖書館
- 375 台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
- 376 民主文教基金會
- 377 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 378 原性肌肉萎縮基金會
- 379 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 380 佛乘宗大乘禪功文教基金會
- 38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 3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 3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38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
- 38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38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 387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文教基金會
- 388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唇顎裂兒童基金會
- 389 財團法人台北市永春文教基金會
- 390 財團法人台北市春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391 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 392 財團法人台北市視障音樂文教基金會
- 393 財團法人台北市慈愛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394 財團法人台北市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
- 395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宏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96 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
- 397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 398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 399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 400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 401 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
- 402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 403 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
- 404 培生文教基金會
- 405 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 406 蓮花文教基金會
- 407 鄭俊生文教公益基金會
- 408 勵馨基金會
- 409 賽珍珠基金會台灣分會
- 410 台北縣視障者家長協會
- 411 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啟能文教基金會
- 412 財團法人新竹長青啟智文教基金會
- 413 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
- 414 中華民國病患看護服務協會
- 415 臺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 416 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
- 417 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
- 418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
- 419 財團法人魏吳雙雙啟智紀念文教基金會
- 420 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421 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
- 422 彰化縣脊椎損傷重建協會
- 423 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 424 彰化縣殘障服務協會
- 425 彰化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 426 財團法人私立郭全源社會福利基金會
- 427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28 財團法人天主教伯利恆文教基金會
- 429 社團法人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
- 430 屏東縣德恩身心障礙關懷協會
- 431 台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432 台灣省聲暉協進會台東辦事處
- 433 金車教育基金會
- 434 台北市友愛殘障福利協進會
- 435 台北市妙覺視障公益協會
- 436 台北市智障協進會
- 437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 438 樹仁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
- 439 台北市鄭豐喜文教基金會
- 440 劉氏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441 廣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42 台北市博愛福利事業基金會
- 443 台北市智障者就業輔導協進會
- 444 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
- 445 許王秀英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446 台北市愛盲文教基金會
- 447 台北市自強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
- 448 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進展協會

- 449 台北市腎友協會
- 450 台北市惠盲教育協會
- 451 台北市殘障桌球協會
- 452 金門縣殘障福利協會
- 453 台北市障礙者雇用協會
- 454 澎湖縣腎友會
- 455 澎湖縣障礙者協會
- 456 花蓮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457 世豐慈善公益基金會
- 458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 459 高雄市植福協會
- 460 高雄市語言障礙服務協進會
- 461 高雄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 462 高雄市傷殘服務協會
- 463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 464 高雄市脊髓捐傷者協會
- 465 高雄市春陽協會
- 466 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
- 467 高雄市自創業協會
- 468 心路文教基金會高雄服務處
- 469 高雄市啟聰協進會
- 470 高雄市啟明協會
- 471 台北市心智障愛者關愛協會
- 472 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 473 台北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 474 高雄市啟智協進會
- 475 台北市心理復健家屬聯合協會
- 476 育成殘障福利基金會
- 477 台北市關愛植物人協會
- 478 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 479 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 480 台北市肢體傷殘重建協會
- 481 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 482 高雄市喜憨兒文教基金會
- 483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 484 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 485 台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 486 花蓮縣聲暉協進會
- 487 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
- 488 台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489 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 490 台東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 491 澎湖縣智障者家長協進會
- 492 台東縣關懷洗腎者協會
- 493 澎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494 台東縣肢體殘障自強協會
- 495 澎湖縣視障者協會
- 496 富邦慈善基金會
- 497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 498 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
- 499 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台北分會
- 500 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桃園分會
- 501 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台中分會
- 502 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高雄分會
- 503 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屏東分會
- 504 力心慈善基金會
- 505 救國團總團部
- 506 台北市團委會
- 507 高雄市團委會
- 508 基隆市團委會
- 509 台中市團委會
- 510 台南市團委會
- 511 台北縣團委會
- 512 桃園縣團委會
- 513 新竹縣團委會
- 514 苗栗縣團委會

- 515 台中縣團委會
- 516 南投縣團委會
- 517 彰化縣團委會
- 518 雲林縣團委會
- 519 嘉義縣團委會
- 520 台南縣團委會
- 521 高雄縣團委會
- 522 屏東縣團委會
- 523 台東縣團委會
- 524 花蓮縣團委會
- 525 宜蘭縣團委會
- 526 澎湖縣團委會
- 527 金門縣團委會
- 528 中國青年服務社
- 529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 530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 531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 532 溪頭青年活動中心
- 533 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
- 534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 535 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
- 536 西子灣青年活動中心
- 537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 538 天祥青年活動中心
- 539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 540 梅山青年活動中心
- 541 台北市肢體殘障運動協會
- 542 私立博愛仁愛之家附設智障者日間托育中心
 - 543 天母兒童治療工作室
 - 544 台北市私立育仁啟智中心
 - 545 台北市弘愛自閉症復健及職訓中心
 - 546 台北市弘愛殘障服務中心
 - 547 陽明教養院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 548 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育幼所
- 549 台北市立德弘發展中心
- 550 台北市私立育仁啟能中心
- 551 台北市私立佳音兒童發展中心
- 552 台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 553 台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 554 台北市私立陽光兒童中心
- 555 台北市私立愛愛院
- 556 台北市私立陽光重建中心
- 557 古亭啟智中心
- 558 台北市城中啟智中心
- 559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殘障福利服務中心
- 560 台北市美生慈壇社
- 561 台北市第一兒童發展中心
- 562 台北市啟智協進會附設陽明養護中心
- 563 台北市博愛兒童發展中心
- 564 台北市龍山啟能中心
- 565 台北榮總傷殘重建中心
- 566 台北市鵬程重殘養護中心
- 567 更生復健服務中心
- 568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光鹽愛盲服務中心
- 569 重新傷殘復健中心
- 570 財團法人心路文教基金會附設文山服務中心
- 571 心路文教基金會附設台北市心愛兒童服務中心
- 572 財團法人心路文教基金會附設社區家園
- 573 心路文教基金會附設台北萬芳發展中心
- 574 財團法人心路文教基金會附設兒童發展中心
- 575 財團法人心路文教基金會附設寬寬洗衣坊
- 576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同舟發展中心
- 577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傷殘服務中心
- 578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
- 579 財團法人台北市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
- 58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長青家園

- 581 基督徒救世會
- 582 台中聖心兒童發展中心

民間運動團體

- 58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584 臺灣省體育會
- 585 台北市體育會
- 586 高雄市體育會
- 587 基隆市體育會
- 588 台北縣立體育會
- 589 新竹市體育會
- 590 桃園縣立體育會
- 591 新竹縣體育會
- 592 雲林縣體育會
- 593 苗栗縣體育會
- 594 嘉義市體育會
- 595 台中市體育會
- 596 嘉義縣體育會
- 597 台中縣體育會
- 598 台南市體育會
- 599 彰化縣體育會
- 600 台南縣體育會
- 601 南投縣立體育會
- 602 高雄縣體育會
- 603 台東縣體育會
- 604 屏東縣立體育會
- 605 花蓮縣體育會
- 606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 607 宜蘭縣體育會
- 608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 609 澎湖縣體育會
- 610 中華民國太極拳協會
- 611 金門體育會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 612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 613 中華民國十字弓協會
- 614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 615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616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617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 617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619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620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 621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622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 623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 624 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
- 625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 626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 627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 628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 629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 63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631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 632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 633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 634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 635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0077
- 636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 637 中華民國國術總會
- 638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 639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640 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
- 641 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
- 642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 643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64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附錄

- 645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646 中華民國滑水協會
- 647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 648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 649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650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 651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 652 中華民國溜冰協會
- 653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 654 中華民國摔角協會
- 655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 656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657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 658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659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660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 661 中華民國殘障福利協會
- 662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66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 664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665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政府相關單位

- 666 台灣省立體育場
- 667 新竹市立體育場
- 668 台北市立體育場
- 669 苗栗縣立體育場
- 670 高雄市立體育場
- 671 台中縣立體育場
- 672 基隆市立體育場
- 673 彰化縣立體育場
- 674 台北縣立體育場
- 675 雲林縣立體育場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 676 桃園縣立體育場
- 677 嘉義市立體育場
- 678 台南縣立體育場
- 679 台南市立體育場
- 680 高雄縣立體育場
- 681 屏東縣立體育場
- 682 台東縣立體育場
- 683 宜蘭縣立體育場
- 684 澎湖縣立體育場
- 685 嘉義縣立體育場
- 68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 687 教育部體育司
- 688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七科
- 68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690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691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692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693 新竹市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694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695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696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697 台中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698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699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700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701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702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703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704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705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706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707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708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附錄

- 709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710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 711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社教課
- 712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社教課
- 713 花蓮縣殘障協會
- 714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三科
- 715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 716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 717 桃園縣政府社會科
- 718 新竹縣政府社會科福利股
- 719 苗栗縣政府社會科福利股
- 720 台中市政府社會科
- 721 台中縣政府社會科
- 722 南投縣政府社會科
- 723 雲林縣政府社會科
- 724 新竹縣政府社會科
- 725 嘉義市政府社會科
- 726 嘉義縣政府社會科
- 727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福利課
- 728 台南縣政府社會局
- 729 高雄縣政府社會局
- 730 屏東縣政府社會科
- 731 台東縣政府民政局社會科
- 732 花蓮縣政府社會科
- 733 宜蘭縣政府社會科福利股
- 734 澎湖縣政府民政局
- 73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學校

- 736 台北市立啟聰學校
- 737 台北市立啟智學校
- 738 台北市立啟明學校
- 739 台灣省立林口啟智學校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 740 台灣省立桃園啟智學校
- 741 台灣省立台中啟聰學校
- 742 台中縣私立惠明學校
- 743 台灣省立台中啟明學校
- 744 台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 745 台灣省立彰化啟智學校
- 746 台灣省立台南啟智學校
- 747 台灣省立台南啟聰學校
- 748 台灣省立台南啟聰學校
- 749 台灣省立嘉義啟智學校
- 750 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 751 高雄市立啟智學校
- 752 台灣省立花蓮啟智學校
- 753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754 高雄市私立啟英聾啞小學

附錄二

親愛的先生、女士：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敬請撥冗填寫本問卷，或交由貴單位承辦人員填寫。

本研究室承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委託，編製「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白皮書」，為深入瞭解國內各殘障機構及民間團體實施體育運動之實際狀況及需求，特設計問卷一份，懇請予以協助及配合，以為相關單位落實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之參考。

以下問卷內容，請就貴單位身體活動實施現況，在適當□處打「V」或_____處填答，並請於2月12日前寄回本研究室。謝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適應體育研究室

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白皮書研究主持人 林曼蕙 敬上

聯絡電話 (FAX): 02-23625368

e-mail:s08618@cc.ntnu.edu.tw

地址：110台北郵政 80-70 信箱

填寫說明

- 一、本問卷共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之調查項目，請填寫貴單位於八十六年七月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所主辦的活動。
- 二、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參與人數、贊助單位、活動經費與來源請直接填在空格處；活動類別、項目、障礙類別、贊助內容請在空格處填上最適當的選項號碼。
- 三、贊助單位如太多填寫不便，請影印後加註活動名稱、日期及個別的贊助內容（選項數字），隨問卷寄回即可。

填寫範例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 單位歸屬：1.□中央政府 2.□縣市政府 3.□民間機構（請勾選）

填寫者姓名：張小姐

性 別：□男 □女

職 別：秘書

聯絡電話：(02)2303-7629

年 資：3年4個月

傳 真：(02)2305-5423

聯絡地址：台北市萬大路 437 號 3 樓

(不夠填寫請自行影印)

第二部份

(貴單位於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曾主辦的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地點 (縣、市)	活動類別	項目	參與活動之 障礙者人數	障礙類別	贊助單位	活動總經費
			1	1, 4, 5	2	1	3	4
第七屆台灣北區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87年5月24日至 87年5月24日	台北市	1. 錄接運動 2. 休閒運動 3. 學術運動 4. 其他_____	活動項目選項 請參照本頁最 下欄(可複選) 其他_趣味競賽_	1. 100人以下 2. 101-199人 3. 200-499人 4. 500-999人 5. 1000人以上	1. 智障 2. 聋障 3. 觀障 4. 肢障 5. 其他	1. 政府 2. 民間 3. 合資比例 (政府:民間) 4. 101-200萬 5. 200萬以上 _7:_3_	1. 20萬以下 2. 21-50萬 3. 51-100萬 4. 101-200萬 5. 200萬以上
項 目	1. 籃球 2. 排球 3. 棒球 4. 門球 5. 棋類 6. 网球 7. 羽球 8. 手球 9. 足球 10. 壓球 11. 橘裡球 12. 保齡球 13. 田徑 14. 游泳 15. 地板滾球 16. 草地滾球 17. 體操 18. 國術 19. 高達 20. 跆拳道 21. 射箭 22. 射擊 23. 拳劍 24. 舞臺 25. 魔力 26. 油畫溜冰 27. 馬術 28. 地板曲棍球 29. 馬拉松 30. 清冰 31. 帆船 32. 戰艦 33. 特技 34. 跳繩 35. 舞踏 36. 登山 37. 騎行 38. 其他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單位歸屬：1. 中央政府 2. 縣市政府 3. 民間機構（請勾選）

填寫者姓名：

性 別：男 女

職 別：

聯絡電話：

年 資：

傳 真：

聯絡地址：

第二部份

(貴單位於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曾主辦的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

(不夠填寫請自行影印)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地點 (縣、市)	活動類別	項目	參與活動之 障礙者人數	障礙類別	贊助單位	活動總經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競技運動 2. 休閒運動 3. 學術運動 4. 其他_____	活動項目選項 請參照本頁最 下欄(可複選) 其他_____	1. 100 人以下 2. 101~199 人 3. 200~499 人 4. 500~999 人 5. 1000 人以上	1. 智障 2. 聾障 3. 視障 4. 肢障 5. 其他	1. 政府 2. 民間 3. 合資比例 (政府:民間) _____	1. 20 萬以下 2. 21~50 萬 3. 51~100 萬 4. 101~200 萬 5. 200 萬以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競技運動 2. 休閒運動 3. 學術運動 4. 其他_____	活動項目選項 請參照本頁最 下欄(可複選) 其他_____	1. 100 人以下 2. 101~199 人 3. 200~499 人 4. 500~999 人 5. 1000 人以上	1. 智障 2. 聾障 3. 視障 4. 肢障 5. 其他	1. 政府 2. 民間 3. 合資比例 (政府:民間) _____	1. 20 萬以下 2. 21~50 萬 3. 51~100 萬 4. 101~200 萬 5. 200 萬以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競技運動 2. 休閒運動 3. 學術運動 4. 其他_____	活動項目選項 請參照本頁最 下欄(可複選) 其他_____	1. 100 人以下 2. 101~199 人 3. 200~499 人 4. 500~999 人 5. 1000 人以上	6. 聰障 7. 聲障 8. 視障 9. 肢障 10. 其他	1. 政府 2. 民間 3. 合資比例 (政府:民間) _____	1. 20 萬以下 2. 21~50 萬 3. 51~100 萬 4. 101~200 萬 5. 200 萬以上
項 目	1. 籃球 2. 排球 3. 棒球 4. 門球 5. 桌球 6. 罪球 7. 羽球 8. 手球 9. 足球 10. 麻球 11. 機械球 12. 保齡球 13. 台球 14. 游泳 15. 地板滾球 16. 草地滾球 17. 體操 18. 國術 19. 跳繩 20. 跳繩 21. 射箭 22. 射箭 23. 拳劍 24. 舞臺 25. 力力 26. 輪胎潛冰 27. 馬術 28. 地板曲棍球 29. 馬拉松 30. 游泳 31. 帆船 32. 飛盤 33. 攀鉤 34. 跳繩 35. 舞蹈 36. 登山 37. 徒行 38. 其他							

☆☆請將您所知道主辦這些活動的困難何在？及對未來舉辦類似活動的建議，詳述於下：(謝謝您的協助！)

附錄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地點 (縣、市)	活動類別	項目	參與活動之 障礙者人數	障礙類別	贊助單位	活動總經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競技運動 2. 休閒運動 3. 學術運動 4. 其他_____	活動項目選項 請參照本頁最 下欄(可複選) 其他_____	1. 100人以下 2. 101~199人 3. 200~499人 4. 500~999人 5. 1000人以上	6. 智障 7. 聋障 8. 視障 9. 肢障 10. 其他	1. 政府 2. 民間 3. 合資比例 (政府:民間) 4. 其他	1. 20萬以下 2. 21~50萬 3. 51~100萬 4. 101~200萬 5. 200萬以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競技運動 2. 休閒運動 3. 學術運動 4. 其他_____	活動項目選項 請參照本頁最 下欄(可複選) 其他_____	1. 100人以下 2. 101~199人 3. 200~499人 4. 500~999人 5. 1000人以上	11. 智障 12. 聋障 13. 視障 14. 肢障 15. 其他	1. 政府 2. 民間 3. 合資比例 (政府:民間) 4. 其他	1. 20萬以下 2. 21~50萬 3. 51~100萬 4. 101~200萬 5. 200萬以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競技運動 2. 休閒運動 3. 學術運動 4. 其他_____	活動項目選項 請參照本頁最 下欄(可複選) 其他_____	1. 100人以下 2. 101~199人 3. 200~499人 4. 500~999人 5. 1000人以上	16. 智障 17. 聋障 18. 視障 19. 肢障 20. 其他	1. 政府 2. 民間 3. 合資比例 (政府:民間) 4. 其他	1. 20萬以下 2. 21~50萬 3. 51~100萬 4. 101~200萬 5. 200萬以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競技運動 2. 休閒運動 3. 學術運動 4. 其他_____	活動項目選項 請參照本頁最 下欄(可複選) 其他_____	1. 100人以下 2. 101~199人 3. 200~499人 4. 500~999人 5. 1000人以上	21. 智障 22. 聋障 23. 視障 24. 肢障 25. 其他	1. 政府 2. 民間 3. 合資比例 (政府:民間) 4. 其他	1. 20萬以下 2. 21~50萬 3. 51~100萬 4. 101~200萬 5. 200萬以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競技運動 2. 休閒運動 3. 學術運動 4. 其他_____	活動項目選項 請參照本頁最 下欄(可複選) 其他_____	1. 100人以下 2. 101~199人 3. 200~499人 4. 500~999人 5. 1000人以上	1. 智障 2. 聽障 3. 視障 4. 肢障 5. 其他	1. 政府 2. 民間 3. 合資比例 (政府:民間) 4. 其他	1. 20萬以下 2. 21~50萬 3. 51~100萬 4. 101~200萬 5. 200萬以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競技運動 2. 休閒運動 3. 學術運動 4. 其他_____	活動項目選項 請參照本頁最 下欄(可複選) 其他_____	1. 100人以下 2. 101~199人 3. 200~499人 4. 500~999人 5. 1000人以上	1. 智障 2. 聽障 3. 視障 4. 肢障 5. 其他	1. 政府 2. 民間 3. 合資比例 (政府:民間) 4. 其他	1. 20萬以下 2. 21~50萬 3. 51~100萬 4. 101~200萬 5. 200萬以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競技運動 2. 休閒運動 3. 學術運動 4. 其他_____	活動項目選項 請參照本頁最 下欄(可複選) 其他_____	1. 100人以下 2. 101~199人 3. 200~499人 4. 500~999人 5. 1000人以上	1. 智障 2. 聽障 3. 視障 4. 肢障 5. 其他	1. 政府 2. 民間 3. 合資比例 (政府:民間) 4. 其他	1. 20萬以下 2. 21~50萬 3. 51~100萬 4. 101~200萬 5. 200萬以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競技運動 2. 休閒運動 3. 學術運動 4. 其他_____	活動項目選項 請參照本頁最 下欄(可複選) 其他_____	1. 100人以下 2. 101~199人 3. 200~499人 4. 500~999人 5. 1000人以上	11. 智障 12. 聽障 13. 視障 14. 肢障 15. 其他	1. 政府 2. 民間 3. 合資比例 (政府:民間) 4. 其他	1. 20萬以下 2. 21~50萬 3. 51~100萬 4. 101~200萬 5. 200萬以上
項 目	1.籃球 2.排球 3.棒球 4.門球 5.桌球 6.網球 7.羽球 8.平衡球 9.足球 10.壘球 11.橄欖球 12.保齡球 13.田徑 14.游泳 15.地板滾球 16.草地滾球 17.壁球 18.圍棋 19.象棋 20.跆拳道 21.射箭 22.射擊 23.擊劍 24.舉重 25.鍛力 26.輪椅滑冰 27.馬術 28.地板曲棍球 29.馬拉松 30.滑冰 31.帆船 32.飛盤 33.杜鵑 34.跳繩 35.飛鏢 36.攀山 37.健行 38.其他							

謝謝您的合作！！

附錄三 國內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發展現況調查問卷

親愛的先生、女士：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敬請撥冗填寫本問卷，或交由貴單位承辦人員填寫。

本研究室承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委託，編製「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白皮書」，為深入瞭解國內各殘障機構及民間團體實施體育運動之實際狀況及需求，特設計問卷一份，懇請予以協助及配合，以為相關單位落實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之參考。

以下問卷內容，請就貴單位身體活動實施現況，在適當□處打「V」或_____處填答，並請於2月12日前寄回本研究室。謝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適應體育研究室

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白皮書研究主持人

林曼惠 敬上

聯絡電話（FAX）：02-23625368

e-mail:s08618@cc.ntnu.edu.tw

地址：110 台北郵政 80-70 信箱

一、基本資料

- 1.單位名稱：國立
 財團法人 _____ 2.填寫人：_____
- 3.填寫人職稱：_____ 4.聯絡電話：_____
- 5.貴單位之性質為：□1.提供身心障礙者養護或收容之機構 □2.公益機構 □3.其他_____
- 6.服務對象（可複選）：□1.智障 □2.肢障 □3.視障 □4.聽障 □5.多重障礙 □6.病弱
 □7.其他_____
- 7.貴單位收容總人數：_____人，其中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 8.收容人數中包含輕度_____人、中度_____人、重度_____人、極重度_____人
 其他（_____）_____人
- 9.收容情況：□1.全部寄宿 □2.部份寄宿 □3.無寄宿

二、名詞定義

- 1.定期身體活動：貴單位在每週固定時間所實施之體育課程或各類活動。如球類運動、墊上運動、感覺統合運動等。
- 2.不定期運動賽會/活動：貴單位所舉辦之非體育課程、非固定時間實施之身體活動。

三、有關貴單位定期身體活動之實施現況

- 1.您認為身體活動對貴單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如何？
 □1.非常重要 □2.重要 □3.尚可 □4.不重要 □5.非常不重要
- 2.貴單位是否有定期安排身體活動？
 □1.是（請繼續回答下列各題） □2.否（請跳答第四大題）

3. 資單位（團體）所安排之身體活動中，每位院生每週安排幾小時？
1.一小時以內 2.一~二小時 3.二~三小時 4.三~四小時 5.四小時以上
4. 資單位（團體）實施的定期身體活動的內容為何？（可複選）
1.球類活動 2.休閒活動 3.體能活動 4.田徑 5.體操或墊上運動 6.游泳 7.韻律活動 8.感覺統合遊戲 9.其他_____
5. 資單位（團體）實施的定期身體活動參與對象之年齡：（可複選）
1.0~六歲 2.七~十二歲 3.十三~十八歲 4.十九歲以上 5.其他_____
6. 資單位（團體）實施的定期身體活動參與對象之障礙程度：（可複選）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其他_____
7. 資單位（團體）實施的定期身體活動的活動場地為：（可複選）
1.機構內之活動場地 2.借用社區之活動場地 3.借用學校之活動場地
4.其他_____
8. 資單位（團體）的運動場地是否足夠？
1.非常足夠 2.足夠 3.尚可 4.不足 5.非常不足
9. 資單位（團體）實施的定期身體活動之器材種類及數量：（可複選）
1.非常足夠 2.足夠 3.尚可 4.不足 5.非常不足
10. 資單位（團體）實施的定期身體活動所使用之器材為：（可複選）
1.一般性運動器材 2.機構自行設計之器材 3.障礙者專用特殊運動器材
4.其他_____
11. 資單位（團體）實施的定期身體活動之經費來源：（可複選）
1.貴單位自籌 2.政府全額補助 3.政府部份補助 4.民間企業團體贊助
5.家長贊助 6.其他_____
12. 若活動經費有由政府全額或部份補助者，提供補助之政府單位為：（可複選）
1.內政部 2.行政院體委會 3.教育部 4.縣市政府教育局
5.縣市政府社會局 6.其他_____

四、有關貴單位不定期之大型運動賽會/活動之實施現況

1. 資單位（團體）是否有舉辦不定期之運動賽會/活動？
1.是（請繼續回答下列各題） 2.否（請跳答第五大題）
2. 資單位（團體）每年平均舉辦幾次不定期之大型運動賽會/活動？
1.一次 2.二次 3.三次 4.四次 5.五次 6.六次 7.其他_____
3. 資單位（團體）舉辦之不定期大型運動賽會/活動之類型為：（可複選）
1.綜合運動會 2.球類競賽 3.游泳比賽 4.趣味競賽 5.舞蹈表演
6.登山活動 7.其他_____
4. 資單位（團體）舉辦不定期之大型運動賽會/活動之身心障礙者平均參加人數？
1.二十人以下 2.二十一~五十人 3.五十一~一百人 4.一百零一~二百人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

5.二百人以上

5. 貢單位（團體）每次平均舉辦不定期之大型運動賽會/活動之工作人員及義工人數為：

1.二十人以下 2.二十一~五十人 3.五十一~一百人 4.一百零一~二百人

5.二百零一人以上

6. 貢單位（團體）實施運動賽會/活動的活動場地為：(可複選)

1.機構內之活動場地 2.借用社區之活動場地 3.借用學校之活動場地

4.其他_____

7. 貢單位（團體）每次舉辦不定期之大型運動賽會/活動使用之經費大約為：

1.十萬以下 2.十一~三十萬 3.三十~五十萬 4.五十萬以上

8. 貢單位（團體）舉辦不定期之大型運動賽會/活動之經費來源為：(可複選)

1.貢單位自籌 2.政府全額補助 3.政府部份補助 4.民間企業團體贊助

5.家長贊助 6.其他_____

9.若活動經費有由政府全額或部份補助者，提供補助之政府單位為：(可複選)

1.內政部 2.行政院體委會 3.教育部 4.縣市政府教育局

5.縣市政府社會局 6.其他_____

五、有關貴單位身體活動實施之困難及需求

1. 貢單位（團體）舉辦定期之身體活動所遇之困難點為：(可複選，未曾舉辦者不用填答)

1.場地 2.設備 3.師資 4.經費 5.活動內容設計 6.家長支持度

7.其他_____

2. 貢單位（團體）未曾安排定期之身體活動其原因为何？(可複選，有舉辦者不用填答)

1.經費不足 2.場地不足 3.師資不足 4.工作人員不足 5.學生參與意願不高

6.沒有必要 7.其他_____

3. 貢單位舉辦不定期之大型運動賽會/活動所遇之困難點為：(可複選，未曾舉辦者不用填答)

1.場地 2.設備 3.師資 4.經費 5.活動內容設計 6.家長支持度 7.其他_____

4. 貢單位團體未曾舉辦不定期大型運動賽會/活動之因素為：(可複選，有舉辦者不用填答)

1.經費不足 2.場地不足 3.師資不足 4.工作人員不足 5.學生參與意願不高

6.沒有必要 7.其他_____

5. 貢單位認為政府若要加強身心障礙者之運動及休閒運動，可從哪方面著手？(可複選)

1.加強政策性宣導 2.政府單位多舉辦相關活動 3.增加補助經費

4.多增設身心障礙者可使用運動場所 5.加強運動指導人員的專業訓練

6.其他_____

6. 貢單位認為政府若要推展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應該加強那一方面的活動？

1.定期性的身體活動 2.不定期性的身體活動 3.學校特殊體育教學

4.競技運動 5.其他_____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 體育運動願景

發 行 人：趙麗雲

研究主持人：林曼蕙

協同主持人：闕月清

研 究 員：鄧茂全 王欣華 潘瀅方 黃鳳怡
張翠萍 林琦淵 林桓立

出 版 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80 號 11 樓

電 話：(02)25092310#319

印 刷 者：文芳印刷事務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327 號 7 樓

電 話：(02)27386556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